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4年4月·总第60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参考分析	5
美国专家分析是否能为算法提交专利保护申请.....	5
长期研究发现法国盗版网站的受众正在不断减少	6
英国研究机构报告：元宇宙对知识产权的潜在影响	7
电子和计算机企业在科睿唯安 2024 年全球创新者百强榜单中名列前茅	8
观点：《生成式人工智能版权披露法案》阻碍创新	10
国际组织	1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数据：创新受阻导致全球专利申请量下降近 2%.....	1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土耳其专利商标局签署合作意向书	13
欧洲专利局部分工作人员希望能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并提升专利授权质量.....	13
欧洲专利局成为美国 Nevro 与波士顿科学公司之间医疗器械纠纷的新战场.....	15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更新关于实质性派生品种的解释性说明	16
欧亚专利组织首次发布经修订的专利条例.....	18
保加利亚有组织犯罪部门与欧洲刑警组织合作打击音乐盗版.....	19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参加企业、中小企业和伙伴关系国际展览会	20
美国.....	21
五联邦机构加入美国司法部在人工智能领域执行民权法律的承诺	21
美国在《2024 年外国贸易壁垒评估报告》中对欧盟成员国提出盗版警告	22
美国专利商标局与美国版权局完成关于非同质化代币的联合研究.....	24
美国专利商标局就手段 + 功能分析向审查员发出提示.....	25
美国专利商标局就如何更好地将创新商业化征求意见.....	26

美专利商标局人工智能指南强调了从业人员和公众面临的风险	27
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驳回 Modelo 公司关于禁止销售硬苏打水的上诉	28
美国新联盟旨在打击拜登介入权提案和其他知识产权威胁	30
美国 Akebia Therapeutics 公司在涉及贫血药专利的诉讼中战胜 Fibrogen	31
考克斯通信公司计划将盗版责任纠纷诉诸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32
仿制药行业对美国政府介入权框架说“不”	33
欧盟.....	35
欧盟人工智能法案获批之际，创作者要求对权利人提供更强有力的保护	35
欧盟委员会鼓励使用新的反盗版工具箱	37
统一专利法院表示公众需要通过法律代表来查阅法庭文件	38
意大利针对盗版网络电视用户的高额罚款“即将到来”	40
丹麦鸡蛋包装纸盒制造商就涉及鸡蛋包装的专利提起诉讼	42
德国.....	43
OPPO 在德国联邦专利法院的胜利可能对诺基亚带来巨大影响	43
德国拜耳在瑞典赢得了拜瑞妥之战	45
印度.....	46
印度政府：印度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可以保护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	46
德里高等法院对“Times Pro”商标发出永久禁令	47
是否能以商标的形式来使用印度的地理名称	49
根据美国专利规则理解印度《2024 年专利规则（修正案）》	50
爱立信在 FRAND 专利侵权案裁决中大获全胜	53
英国足总超级联赛有限公司在德里高等法院获得胜利	55

瑞士.....	57
瑞士政府同意对该国专利审查程序进行彻底的改革.....	57
韩国.....	58
了解韩国《专利法》的修正内容.....	58
巴西.....	59
巴西:《名古屋议定书》带来的影响和未来挑战.....	59
巴西繁荣的医疗器械市场引发的专利侵权问题.....	61
如何在巴西获得专利保护.....	63
其他.....	64
沙特阿拉伯延长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期.....	64
特斯拉陷入与小型快餐厅的商标纠纷.....	65
澳大利亚专家介绍如何获得.au 域名.....	67
“飞翼王”商标在新西兰的中土世界遭到驳回.....	68
菲律宾创新和技术支持办公室 2023 年申请量创新高.....	69
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主席索索·乔尔加泽会见专利代理人代表.....	70
乌干达注册服务局对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进行访问.....	71
越南知识产权诉讼格局：趋势、挑战和未来前景.....	71

参考分析

美国专家分析是否能为算法提交专利保护申请

在包括美国和欧洲在内的许多司法管辖区中，专利法可允许申请人在某些条件下为与其他元素相结合的算法提交专利申请。



在当今这个数字时代中，算法在推动各项技术发展的进程中发挥出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些技术涵盖搜索引擎、社交媒体平台、自动驾驶汽车以及医疗设备。在人们进行创新和努力获取在商业上的成功时，算法已经成为了其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然而，现在的问题就是，这些算法能够获得专利保护吗？对此，本文将会对算法专利的复杂性进行分析以解答这个问题。

了解算法专利

从本质上讲，专利是由政府授予的一种法律保护形式，这可以让发明人在有限的时间内拥有其发明的独占性权利。专利通常会授予那些拥有新颖性、非显而易见性以及实用性的发明。然而，当涉及到算法时，鉴于它们的抽象和数学性质，这个问题会变得更加微妙。

算法的可专利性

长期以来，人们已经确定，仅仅是数学算法是没有资格获得专利保护的。然而，在包括美国和欧洲在内的许多司法管辖区中，专利法可允许申请人在某些条件下为与其他元素相结合的算法提交专

利申请。要获得有关算法的专利，发明人必须证明其要求保护的发明（与其他具体元素相结合的算法）符合可专利性标准。这需要人们证明其要保护的发明是新颖的、非显而易见的并且具有实用性。

新颖性和非显而易见性

可专利性的主要要求之一是新颖性。这意味着要求保护的发明（与其他元素相结合的算法）必须是全新的，并且此前从未对外公开或者公布过。此外，要求获得保护的发明必须是非显而易见的。这意味着，该发明需要具备对于相关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并不是显而易见的创造性。

实用性

可专利性的另一个关键要求是证明要求保护的发明具备实用性。这意味着该算法在现实世界中必须具有实用性并能解决特定的技术问题（例如可带来计算机功能的改进等）。

挑战和注意事项

尽管人们是可以为算法提交专利申请的，但是由于算法的抽象性和复杂性，获得算法专利仍然具有一定的挑战。在本质上完全抽象的发明是不可以

获得专利保护的，因为人们必须能够在实际应用中实施这项发明。专利审查员可能需要申请人提供有关算法新颖性、非显而易见性以及实用性的详细解释和证据。

法律先例和判例法

长期以来，人们一直在就申请人是否能够为算法提交专利申请这个问题展开着争论。在 Alice Corp. 起诉 CLS Bank International 等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件中，美国最高法院明确指出包括数学算法在内的抽象概念，除非其以具体和实际的方式进行了应用，否则是没有资格获得专利保护的。换句话说来讲，若要获得专利保护，除了满足有关新颖性和非显而易见性的要求外，这种算法还必须能够在实际应用中实现。

战略考量

鉴于算法专利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发明人和公司必须仔细考虑他们的专利策略。这可能会涉及咨询经验丰富的专利代理人，进行充分的专利检索以及撰写能够突出实用性和使用该算法可实现的技术改进的专利申请。

结语

总而言之，是否可以为算法申请专利的问题会取决于各种因素，其中包括新颖性、非显而易见性和实用性。虽然获得算法专利可能具有一定的挑战，但在某些情况下却是可能的。通过了解算法专利的复杂性并从战略层面上驾驭专利流程，发明人和公司可以为他们的创新提供保护并推动数字时代的进步。（编译自 www.mondaq.com）

长期研究发现法国盗版网站的受众正在不断减少

除疫情期间出现的异常情况外，法国盗版网站的受众人数继续呈现出逐年下降的态势，目前仅为 5 年前报告的一半。



法国反盗版组织反音像盗版协会（ALPA）代表了一些世界上最大的电影和电视节目公司，并通过各种组织代表唱片业和作者团体。ALPA 与媒体市场调查公司 Mediametria 和数据分析公司 NetRatings 的一项新研究为法国的娱乐业带来了好消息。除疫情期间出现的异常情况外，法国盗版网站的受众人数继续呈现出逐年下降的态势，目前仅为 5 年前报告的一半。

ALPA 自 80 年代中期以来一直活跃在法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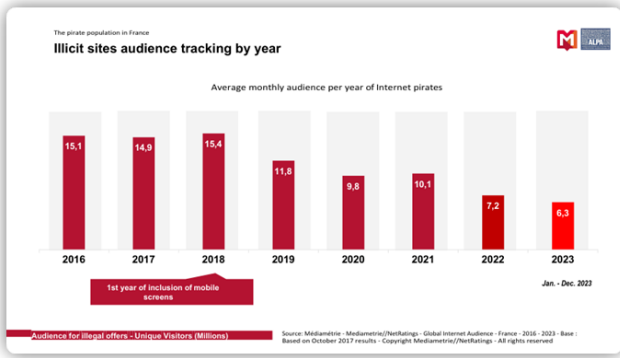
在音乐界许多大型团体和组织的重量级支持下，无论在法国哪里有盗版斗争，ALPA 都不会离得太远。

该反盗版组织还发布了各种研究报告，其中一项题为《法国视频消费非法网站受众》的报告以法国为重点对盗版网站的受众进行了估算。

新报告为业界带来积极消息

这份最新版报告以法语出版，报告期为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ALPA、Mediametria 和 NetRatings 的这项研究已经进行了 8 年，虽然 2016、2017、2018 年几乎没有显示出盗版观众下降的迹象，但近年来显示出持续下降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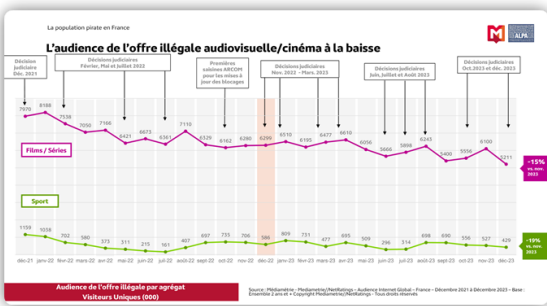
在 2018 年盗版人数达到顶峰（部分原因可能是增加了移动设备作为观看来源）之后，唯一显示盗版人数增长的年份是 2021 年。

这与新冠肺炎大流行直接相关，在此期间，盗版活动几乎在所有地方都有所增加，因此 2021 年出现的可能是一种反常现象。

根据该报告，以法国为重点的盗版网站的月平均受众从 2019 年的 1180 万下降到 2023 年 12 月的 630 万，规模大约是 5 年前的一半。

执法行动和威慑措施的效果

虽然下图显示自 2022 年初以来盗版人数总体上明显减少，但执法措施和威慑信息对盗版受众规模的影响并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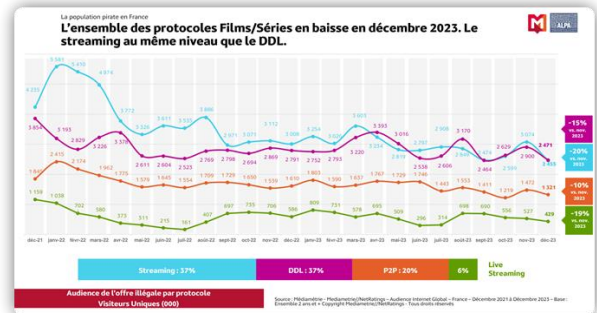


自 2021 年 12 月下旬以来，地方法院(Décisions judiciaires)作出的判决有时先于盗版受众规模的减

少。然而，在某些情况下，情况却恰恰相反，尤其是在 2022 年 7 月底。

按盗版方式划分的盗版受众

法国盗版者传统上倾向于所谓的数据库模式定义语言 (DDL) 服务。就整体受众份额而言，这些平台目前与流媒体平台“并驾齐驱”，而流媒体平台在其他领域往往占据总体主导地位。



在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初期间，流媒体网站和 DDL 平台的受众呈现出一种不严格的镜像效应；当流媒体网站访问量达到顶峰时，DDL 网站则陷入低谷。然而，2023 年 2 月之后，流媒体和 DDL 平台的受众趋势似乎同步，DDL 平台在 2023 年 4 月和 2023 年 8 月再次在受众中占据了较大的比例，尽管只是短暂的。

该研究的总体结论表明，与 2016 年相比，盗版受众大幅减少，其中 2023 年与 2022 年相比总体减少了 15%。

在同一时期，合法内容受众经历了 2% 的小幅下降。这本身并不是一个特别令人担忧的数字，但如果盗版受众的减少不能转化为合法受众的增加，这似乎是一个更大的担忧。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英国研究机构报告：元宇宙对知识产权的潜在影响



伦敦大学玛丽女王知识产权研究所 (QMIPRI) 的一份新报告深入探讨了元宇宙对知识产权的潜在影响。

该报告是受英国知识产权局 (UKIPO) 委托编制的，旨在为该组织关于元宇宙的设计、开发和实施的愿景和政策提供信息支持。该报告由加埃塔诺·迪米塔 (Gaetano Dimita)、Yin Harn Lee (尹汉利)、米凯拉·麦克唐纳 (Michaela MacDonald)、安东尼·迈克尔·卡顿 (Anthony Michael Catton)、泽内普·库布拉·卡夫卡尔·彭贝古鲁 (Zeynep Kubra Kavcar Penbegullu) 和胡安·阿尔贝托·普利多·洛克 (Juan Alberto Pulido Lock) 共同撰写，阐明了元宇宙如何影响 UKIPO 管辖范围内的商标、外观设计、版权、专利和执法工作。此外，根据该研究机构官方网站的信息，该报告还探讨了这些发现将如何为 UKIPO 正在进行的转型计划作出贡献。

尽管处于早期发展阶段，但元宇宙预示着一个物理世界和数字世界融合的未来。迪米塔表示：“这

种融合为知识产权带来了机遇，也带来了挑战。虽然存在一些问题，如管辖权和执法问题，与互联网发展初期时的辩论如出一辙，但元宇宙的独特性要求我们必须重新审视如何保护我们的知识产权。”

该报告强调了解决知识产权框架现有缺陷以确保元宇宙在不损害用户权利的情况下促进创新的重要性。麦克唐纳补充称：“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可能造成的破坏也是令人担忧的情况，因为它们引发了对人类监督和可能规避法律框架的问题。”

考虑到元宇宙的不断发展，该报告承认预测具体的知识产权问题是有难度的。然而，它提出了一种混合模式——相互关联的“元宇宙”与占主导地位的区域参与者同在，这是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

该报告强调了以人为本的设计原则在制定元宇宙未来知识产权战略方面的重要性。尹汉利认为：“标准、道德和法规有望成为未来讨论的重中之重。”

元宇宙的复杂性是一个核心主题，其特点是知识产权产品和服务矩阵的持续的、不断演进的发展。该报告强调，知识产权将从根本上塑造元宇宙的创建、填充和体验方式，包括不同元宇宙之间的用户迁移。

虽然明确的元宇宙的知识产权战略的出台是难以预料是，但该报告建议将以人为本的设计方法作为未来政策制定的基石。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电子和计算机企业在科睿唯安 2024 年全球创新者百强榜单中名列前茅



近日，全球数据分析服务商科睿唯安（Clarivate）发布了其《2024 年全球百强创新企业榜单》，该榜单重点介绍了在创新方面投入巨资的企业和研究机构，这些企业和研究机构在其所在行业的发展中起到了推动作用。

实体必须通过两个基于创造性活动的资格审查才能得到认可进入百强名单中。创新型组织则必须自 2000 年以来提交超过 500 项专利申请，并在 2024 年的 5 年评估期内获得超过 100 项授权专利。机构则是根据其国际影响力和发明实力进行排名的。

三星电子在全球创新者百强榜单中位居榜首

排在第一位的三星电子是过去 13 年来一直保持全球百强地位的 18 家企业之一。值得注意的是，有 3 家企业在缺席了一段时间后重新进入百强，它们是：腾讯（中国大陆）、大金工业（日本）和蔡司（德国）。有 2 家企业首次跻身百强：中强光电（中国台湾）和迪斯科（日本）。

日本仍然是进入百强名单企业最多（38 家）的地区，进入十强的企业中有一半以上来自日本，经

营业务包括电子、计算设备和汽车等。虽然日本企业在百强榜单中所占席位较多，但自去年以来，日本企业的代表性并没有增加。然而，来自中国大陆的实体在今年的榜单中的代表性有所提升。

电子和计算机设备成为最大的行业部门

与去年报告的趋势相同，这一期榜单中各行各业的代表性也有所增加。电子和计算机设备是最大的行业部门，有 26 家创新组织入选。工业系统领域的代表增加了 4 家，半导体板块（增加 2 家）和软件、媒体和金融科技领域（增加 1 家）均小幅上涨。化学品和材料领域的代表性下降（减少 3 家），工业集团（减少 2 家）也有所下降。

高科技行业将引领未来创新者排名

该报告预计电信和软件、媒体和金融科技等高科技行业的实体有望在全球创新企业千强榜单中提升排名。根据对排名前 1000 位的组织的预测，政府和学术研究领域有望增长，因为在今年的榜单中有 3 家来自公共部门的机构入选。

此外，预计到 2028 年，中国大陆、中国台湾、韩国和日本在《全球千强创新企业》的平均排名中的位置将大幅上升，占据前 4 名。

小型企业改变专利格局

根据对全球创新生态系统的分析，以千强企业为重点，可以明显看出，专利活动的迅速增长导致了竞争的加剧，而更多的专利活动来自小企业。科睿唯安的调查结果显示，全球千强企业在全创新中所占的份额正在下降，从 2016 年的超过 33% 降到目前的 17%。

随着小型组织对新创新作出越来越大的贡献，格局正在发生着变化。规模较小的创新企业对大型企业目前所拥有的市场份额构成了日益增长的风险。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观点：《生成式人工智能版权披露法案》阻碍创新

美国众议院议员最近提出了《2024 年生成式人工智能版权披露法案》，该法案声称要保护创作者，或者应该说是“可识别的版权持有人”。



美国众议院议员最近提出了《2024 年生成式人工智能版权披露法案》，该法案声称要保护创作者，或者应该说是“可识别的版权持有人”。该法案的核心内容是要求那些负责训练或修改用于构建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的数据集的人将在该过程中使用的任何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告知美国版权局。有一种观点认为，该法案意味着人工智能必须实现不可能的目标——使少数人受益——或者完全断开与互联网的连接，下文就将从这一视角来展开对该法案的探讨。

科幻作家亚瑟·克拉克（Arthur C. Clarke）在其 1962 年出版的《未来的轮廓：对可能性极限的探究（Profiles of the Future: An Inquiry into the Limits of the Possible）》一书中指出，“任何足够先进的技术都与魔法无异”。

在 80 年代初，当计算机在千字节的随机存取存储器（RAM）的支持下发展壮大时，任何有机会阅读克拉克书籍的爱好者可能都会读到他的文字，阅读的同时凝视着 1024 字节的可用 RAM，并畅想着一个充满机会的无限空间。随着人们期望值的逐年增长，如今的主流技术用户已经不是那么容易被打动了，而且能体验到“魔法”的人也越来越少。

然而，即使是最有经验的技术专家也有充分的理由根据当前的人工智能创新重新评估几乎所有的事物。最近刚刚发布的令人惊讶的人工智能音乐生成工具“Udio”可以根据书面提示制作音乐，并无缝地加入用户提供的歌词，无论这些歌词是多么个性化、无聊或不适合工作。

人们可以在 Udio 的个人账户上发现各种各样匪夷所思的歌曲。

Udio 和其他致力于开发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平台都可以说是一种“魔法”，这种“魔法”是不能通过对表象的简单理解来破坏的。事实上，“魔法”背后的复杂性对于外行人来说是很难理解的。

然而，有一件事或许是肯定的，Udio 不会在某一天突然简单地自己启动，并且说：“我知道功夫（卡尔·道格拉斯的格斗）。在唱（或说唱）出一个音符之前，它会不断地从未指定的来源获得现有内容。如果美国众议院提出的这项新法案获得支持，那么 Udio 的制作者将不得不追溯性地申报 Udio 接受过训练的每一首歌曲。

《生成式人工智能版权披露法案》

该法案由众议员亚当·希夫（Adam Schiff）提出，该法案设想通过一项“开创性的立法”，使相关公司在受版权保护的内容上训练其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时保证完全透明。以下内容摘自希夫的网站：

《生成式人工智能版权披露法案》将要求在发布新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之前，就用于构建或更改该系统训练数据集时所使用的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向版权登记机构提交通知。该法案的要求也

将追溯适用于先前发布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

希夫解释称：“人工智能有可能会颠覆性地改变我们的经济、政治制度和日常的生活。我们必须在人工智能的巨大潜力与对道德准则和保护的迫切需求之间取得平衡。”

“我提出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版权披露法案》是朝着这个方向迈出的关键一步。该法案支持创新，同时保护创作者的权利和贡献，确保他们知道自己的工作何时有助于人工智能训练数据集。这是在人工智能时代对创造力的尊重，也是技术进步与公平的结合。”

该法案得到了很多组织的支持。美国唱片业协会（RIAA）表示，“全面和透明的记录保存”是有效执行创作者权利的“基本组成部分”，美国作曲家、作者和出版商协会（ASCAP）以及文末列出的所有团体都持相同立场。

美国导演协会表示其“赞扬这项常识性立法”，考虑到这种观点，下文从常识性的角度来探讨这些提案。

艺术家和创作者应该获得报酬

毋庸置疑的一点是，将在先技术从生成式人工智能方程式中移除是不可能的。没有前者，后者根本无法存在。这场重大的法律争论似乎在于，“消费”是受到合理使用原则的保护，还是直接侵犯了版权。

如果法院裁定支持合理使用，版权持有人似乎不会得到任何补偿，而相反的裁决则可能会使版权持有人以某种方式或者形式获得报酬。

然而，尽管该法案的设计者声称它“在保护创作者权利和贡献的同时支持创新”，但从长远来看，唯一现实的受益者将是那些有足够影响力的版权持有人，这一点可以在后续的报告中确定。

在大多数发达国家，创意作品一经创作，版权就会自动生效。这意味着，在如今的网络上，10 亿

创作者拥有数以百亿计的图像、照片、视频和音乐曲目的有效版权是一件十分容易的事情，尽管这些版权尚未登记。

根据 RIAA 的说法，该法案声称代表创作者的利益，但实际上只能使拥有已登记版权的可识别子集受益，目的是“有效执行创作者的权利”。

要么加入大团队，要么一无所获

就像电影《四头狮子》中关于“炸毁互联网”的提议一样，该法案甚至没有考虑什么是可以实现的，什么不能实现的。一个包含所有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及其各自所有者的中央数据库并不存在。即使人工智能开发团队想要报告某个版权作品已被使用，又该如何确定该内容的所有权呢？

此外，在某些时候，几乎不可避免的是，在合理使用原则允许的情况下使用其他内容的元素创作的内容将被报告为原创版权内容，而根据法律规定，这种使用是不需要付费的。

由此可以得出一些结论，而所有这些结论都是基于目前的权利管理方式。至少在最初阶段，如果强制要求平台确定版权局使用的所有版权作品，那只会对上文提到的那部分创作者子集有用。

从长远来看，那些认为自己也应该得到报酬的规模较小的创作者很可能不得不加入未来相当于人工智能的“Content ID”计划。这些实体由那些有权建立这种系统的人来管理并制定规则和保留大部分资金。

底线原则应该是极其简单明了的：如果创作者应该因为他们的作品而获得回报，那么所有创作者都应该得到回报。不应该制定歧视性的规则，将一个版权持有人的权利置于另一个版权持有人的权利之上。更根本的一点是，不应在未考虑未来合规负担的情况下提出立法建议，然后再如法案所阐述的那样，在追溯性合规方面的困难成倍增加。

这是一种魔法，但并非真正的魔法

人工智能可能会实现神奇的事情，但实际上它并不是魔法。该法案要求人工智能公司、实体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向公众开放前 30 天内，向版权登记机构提供一份“关于训练数据集中使用的任何受版权保护作品的足够详细的摘要”。或者，换一种说法，就是要有足够的时间来阻止发布禁令。

由于这项任务根本无法惠及所有版权持有人，因此该提案是失败的。当将该法案的详细信息提供给 ChatGPT 时，ChatGPT 的结果并没有直接拒绝该法案或其提议。然而，考虑到其数据集，并允许在理论上对每个版权作品的识别处理时间为一秒钟，这项工作可能需要超过 31 年才能完成。

关于该法案的辩论的一种观点总结道：“这个疯狂的数字凸显了这项任务的巨大规模和复杂性。

它强调了创新的解决方案、自动化和利益相关者之间合作的必要性，以应对人工智能时代的版权挑战。”

这项法案得到了下列组织的支持：美国唱片业协会；版权清算中心；美国导演协会；美国作家协会；全美配音演员协会；概念艺术协会；美国专业摄影师协会；美国演员工会—美国电视和广播艺术家联合会；美国西部作家协会；美国东部作家协会；美国作曲家协会；作者和出版商、美国集体权利许可协会；国际戏剧舞台雇员联盟；作曲家和作词家协会；国家音乐出版商协会；唱片学院；纳什维尔国际词曲作者协会；北美作曲家协会、黑人音乐行动联盟、音乐艺术家联盟；人类艺术运动；美国独立音乐协会。（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国际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数据：创新受阻导致全球专利申请量下降近 2%



联合国的专利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近日表示，在经济不确定性的情况下，2023 年的专利申请量下降了近 2%，这是 14 年来出现的首次下降，该组织表示此这一情况“令人担忧”。

负责监督各国共享专利认可系统的 WIPO 报告

称，2023 年的专利申请量为 27.26 万件，比上一年下降了 1.8%。

该组织的首席经济学家卡斯滕·芬克（Carsten Fink）告诉记者：“我认为这确实更广泛地反映出了创新经济中正在发生的事情。我认为在某种程度

上，这是令人担忧的……”

芬克表示：“创新、技术进步是创造未来经济增长和未来就业机会的动力，我认为，各国的政策

制定者都需要确保创新生态系统充满活力，并孕育未来增长的种子。”

（编译自 www.usnews.com）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土耳其专利商标局签署合作意向书

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与随行代表团访问安卡拉的期间，双方于 2024 年 3 月 2 日在土耳其工业和技术部举办了一场合作意向书签字仪式。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TÜRKPATENT）的局长泽基·杜拉克（Zeki Durak）、WIPO 的总干事邓鸿森（Daren Tang）和随行的 WIPO 代表团，以及土耳其工业和技术部的部长穆罕默德·法提赫·卡西尔（Mehmet Fatih Kacir）参加了此次活动。

会后，杜拉克和邓鸿森签署了一份合作意向书，旨在巩固两家机构之间的现有合作，并落实新

的合作。工业和技术部部长卡西尔见证了协议的签署。

卡西尔表示，根据 TÜRKPATENT 和 WIPO 签署的协议，他们将在知识产权、专利商业化和地理标志产品等领域中启动联合项目。

他讲道：“土耳其在《全球创新指数》中的排名已经从第 68 位上升到了第 39 位。根据 WIPO 的报告，土耳其在外观设计申请指标上的排名是世界第二，在专利申请指标上的排名是全球第 12 位。我们将加快创新的步伐，进一步提高我们的知识产权能力。”

（编译自 www.turkpatent.gov.tr）

欧洲专利局部分工作人员希望能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并提升专利授权质量



近期，一部分欧洲专利局（EPO）的工作人员一直在呼吁管理层要进一步降低他们的工作压力，同时提高专利授权工作的质量。从目前的情况来看，争端似乎正在升级，EPO 中央员工委员会已向

行政委员会发出了一封公开信，要求后者进行相应的干预。

减少生产任务和工作压力，以及改善人力资源管理是中央员工委员会对 EPO 管理层提出的主要诉求。与此同时，中央员工委员会也逐渐转向支持“知识产权质量宪章”这一行业倡议，该倡议呼吁 EPO 继续提高欧洲专利授权的质量。

四项行动号召

如上所述，中央员工委员会近期向行政委员会发出了一封公开信，呼吁 EPO 的管理层采取行动。该委员会要求将 EPO 各成员国汇聚在一起的监管机构指导 EPO 的管理层与工作人员展开对话，并确

保落实一些工作人员在此前一项决议中已经同意的措施。

此外，员工们还呼吁要采取下列四项措施：增加招聘力度；重新打造出一个强大且真实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将该局的优先事项重新集中在“授予符合《欧洲专利公约》要求的合法专利”上。同时，这些工作人员还主张修订 EPO 的职业和绩效制度，以为更多的高质量专利完成授权工作。

正如一位员工向媒体解释的那样，对应的职业体系是提高质量的决定性因素。越来越大的压力以及越来越高的要求导致 EPO 员工的工作质量出现了下降。特别是，现在某些审查员只能关注申请的完成度，而不能再花多余的时间来检查发明的新颖性。

破碎的对话

在致行政委员会的公开信中，中央员工委员会指责 EPO 管理层滥用了职业与绩效制度，向 EPO 员工施加了巨大压力，并在授予专利时更注重数量而不是质量。

此外，员工们还声称，EPO 的管理层关闭了对话的大门，并且在没有提供任何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否认了质量问题。

来自各地的大约 1500 名 EPO 员工在 1 月底和 2 月初的三次远程会议上讨论了上述决议。大约 1100 名成员对该决议投出了赞成票，此外还有 31 票反对，66 票弃权。另有参加本次会议的 300 多人没有投票。

根据 EPO 的数据，该机构在位于慕尼黑、海牙、柏林和维也纳的四个地点拥有着 6300 名员工。

EPO 管理层的回应

当与媒体进行联系时，行政委员会的主席约瑟夫·克拉托奇维尔 (Josef Kratochvíl) 并未对中央员工委员会的公开信以及决议发表评论。

此外，当被问及这些指控时，媒体只是从 EPO

管理层处得到了相当笼统的回应。一位发言人讲道：“EPO 不会公开评论这些内部文件。我们会定期与中央员工委员会以及行政委员会的成员就质量等优先议题进行交流。”

这封公开信能否取得成功还有待观察。此前，39 个成员国中的大多数都倾向于忠于管理层。批评主要来自一些大国，诸如瑞士、德国以及一些北欧国家等，这些国家的专利局可独立于 EPO 的体系来审查专利申请。

批评仍在继续

通过上述决议和公开信，中央员工委员会公开表达了对西门子 (Siemens) 以及其他工业公司的“知识产权质量宪章”的支持。

自 2022 年以来，“知识产权质量宪章”倡议的参与者一再向 EPO 表达其对于授权专利质量下降的担忧。这项行业倡议是由 24 家企业共同发起的，其中包括德国电信 (Deutsche Telekom)、拜耳 (Bayer)、爱立信 (Ericsson)、MTU、诺基亚 (Nokia)、高通 (Qualcomm) 和宝洁 (Proctor & Gamble)。在 2023 年的春季和夏季，“知识产权质量宪章”倡议的成员和 EPO 管理层进行了对话。

然而，几位来自内部的人士表示，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 (António Campinos) 所率领的管理层中断了谈判进程。许多欧洲的专利律师事务所也在与媒体举办的讨论会议上表达了他们对专利质量下降的担忧。例如，最近在阿姆斯特丹举办的制药和生物技术专利诉讼峰会的与会者们就谈到了这个问题。

愿意展开讨论吗？

EPO 过去并没有重视“知识产权质量宪章”倡议所提出的问题，而是一再提到自己的研究结果已证明专利质量是很好的。《EPO 专利质量宪章》是在 2022 年 10 月生效的，取代了 EPO 曾经于 2013 年发布的质量政策。

这是《2023 年战略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EPO 在 2018 年启动了该计划，并希望在 5 年的时间里实现其目标。

然而，当媒体尝试联系时，EPO 并没有回答该机构是否有继续对话的意愿。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欧洲专利局成为美国 Nevro 与波士顿科学公司之间医疗器械纠纷的新战场



在竞争对手波士顿科学公司 (Boston Scientific) 和美敦力公司 (Medtronic) 提出异议之后，欧洲专利局 (EPO) 上诉委员会撤销了本属于 Nevro 公司的几项专利。尽管 Nevro 和波士顿科学公司此前已在 2022 年解决了所有的全球性诉讼，但 EPO 仍然成为了欧洲背痛管理设备纠纷的新战场。

Nevro、波士顿科学和美敦力都是医疗器械领域中的领导者。在异议方于 2019 年开始强烈反对授予 Nevro 以 EP2207587 号专利之后，EPO 上诉技术委员会以“附加事项”为由发出了撤销决定。

这是 EPO 已经撤销的几项 Nevro 专利之一，而该公司目前仍有两项专利正在等待着即将到来的诉讼程序。2022 年，Nevro 和波士顿科学公司在全球范围内解决了所有的诉讼。由于波士顿科学公司提起了权利诉讼，因此相关的异议程序被搁置了数年。

Nevro 没有取得第二次胜利

EP2207587 号专利涉及“多频神经治疗以及相关的系统和方法”。专业的医疗人员可使用这些技

术来治疗背痛严重的患者。具体来讲，相关的设备会向脊髓发送电脉冲，以防止大脑接收疼痛信号。尽管波士顿科学公司和美敦力公司在 2019 年就向这件专利提出了异议，但 EPO 的异议部门最初还是选择驳回了上述请求。

随后，双方均向技术上诉委员会提出了上诉。EPO 原本定于在 2024 年 3 月 5 日举办听证会。不过，Nevro 表示自己并不打算参加这场会议。因此，上诉委员会于 2 月 16 日作出了撤销该专利的书面决定，并表示“对权利要求作出的修改超过了所提交申请的保护范围”。

Nevro 的一位发言人讲道：“Nevro 选择停止并退出了此事，原因是这件特定的专利不再具有战略意义。尽管上诉委员会还可能会作出更多类似的决定，但这些决定对 Nevro 而言仍然是没有实际意义或商业意义的。这起案件与 Nevro 和波士顿科学公司在美国产生的诉讼没有关联。”

持续一个月的事件

EP2207587 号专利是 EP2243510 号同族专利中的第一件专利。同时，异议部门还在 2024 年 1 月撤销了 EP2586488 号专利。EP2630984 号专利是第一个分案，但异议部门也以“附加事项”为由撤销了该件专利。尽管 Nevro 在此前提出了上诉，但该公司还是于最近撤回了这一请求，从而使一审判决成为了终审判决。

作为第二个分案，EP2853285 号专利也遭到了

异议部门的撤销，而 EPO 已经为 EP2853285 号专利安排了相应的口头程序。然而，Nevro 同样撤回了上诉。实际上，EPO 原定于要在 3 月 18 日就 Nevro 的第三件专利（编号为 EP3156099）举办口头异议程序。然而，Nevro 再次撤回了口头诉讼请求，因此该专利在 2 月 12 日遭到了撤销。

不过，Nevro 仍然有两次可以在异议部门中取得成功的机会。有关各方目前正在就 EP2243510 号专利展开着斗争，上诉委员会的计划是在 4 月 17 日就此启动口头诉讼程序，以及在 5 月 2 日就 EP2819742 号同族专利举办口头程序。EPO 已经发出了多项初步意见，分别反对以及支持了 Nevro 的主张。

EPO 成为了新战场

自 2016 年以来，这两家竞争对手一直在美国就专利问题相互起诉。2018 年，当波士顿科学向慕

尼黑地区法院提起权利诉讼时，这起争端蔓延到了德国境内。根据媒体得到的信息，该案涉及 Nevro 向波士顿科学移交的大约 30 件欧洲专利。

2021 年，美国一家法院判给波士顿科学公司 2000 万美元的赔偿金，原因是 Nevro 侵犯了其竞争对手的两件专利。然而，在 2022 年，Nevro 和波士顿科学公司达成了和解。总部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的 Nevro 授予总部位于马萨诸塞州的波士顿科学以一件全球性的、非排他性且不可转让的许可，以实施一种无感觉异常疗法。

另一方面，波士顿科学则根据该公司所拥有的同族专利授予 Nevro 以一件全球性的、非排他性且不可转让的许可，并承诺不会起诉对方。根据和解协议，波士顿科学必须向 Nevro 支付 8500 万美元。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更新关于实质性派生品种的解释性说明



2023 年 10 月，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发布了人们期待已久的更新版《实质性派生品种（EDV）解释性说明》（简称《解释性说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简称《UPOV 公约》）是于 1961 年首次制定的，该公约概述了一种流行的植物品种知识产权保护的独有的形式。自 1991 年以来，《UPOV 公约》对 EDV 作出了规定。然而，在实践中，往往难以确定什么可以构成 EDV，

利益相关方长期以来一直要求 UPOV 对此作出澄清，特别是考虑到可能包含基因编辑等内容的现代育种技术。这份新指南代表了 UPOV 对这些问题的回应。

“实质性派生”品种的法律概念有效地扩大植物新品种权利（PVR，通常与植物育种者权利或 PBR 同义）的范围，这一范围是根据 1991 年《UPOV 公约》制定的植物品种权计划所确定的。因此，为

了解 EDV 的概念，首先需要了解什么是 PVR。

PVR 证书是一种独立于专利的知识产权保护形式，专为植物新品种设计。PVR 可防止未经授权的商业活动或受保护品种的使用，截至 2022 年，全球共有超过 15 万件有效证书。《UPOV 公约》概述了最常见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法律框架。每个 UPOV 成员管辖区最终都会提供并实施与其签署的《UPOV 公约》相一致的 PVR 法律和法规，但 UPOV 的“解释性说明”（为理解和实施《UPOV 公约》的各种条款或规定提供非约束性指导）可能会影响成员如何实施和解释其 PVR 法律。

目前有 1978 年和 1991 年《UPOV 公约》两个版本，它们在 PVR 要求和保护范围方面存在一些差异。其中一个主要的区别是，1991 年《UPOV 公约》引入了 EDV 的概念，并规定了受保护品种的证书所有人可以保护基本上源自受保护品种的品种（即“EDV”）。

EDV 的核心定义来自《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第 14 条 5 款 b 项：

在以下情况下，一个品种应被视为主要来源于另一个品种（“原始品种”）：

（1）它主要来源于原始品种，或来源于本身主要来源于原始品种的品种，同时保留了由原始品种基因型或基因型组合产生的基本特征的表达；

（2）它与最初的品种有明显的区别；并且

（3）除因派生行为而造成的差异外，在表达由原始品种的基因型或基因型组合产生的基本特征方面，它与原始品种一致。

举例来说，《美国植物品种保护法》（由美国农业部管理，与 1991 年《UPOV 公约》相一致）提供了如何制作 EDV 的非详尽清单，其中列明：（1）选择自然突变体或诱导突变体或体细胞变异体；

（2）从原始品种的植物中选择变异个体；（3）回交转育；（4）通过基因转化；（5）其他方法。

2023 年 10 月 27 日第三份 EDV 解释性说明，也是最新的说明发布。编写该说明的目的是为了解决以下事实：2017 年 4 月发布的上一份 EDV 解释性说明不再反映植物育种者在理解 EDV 方面的常见做法，也不足以解决新育种技术（例如基因编辑）的开发问题。更新后的指南为 EDV 定义中使用的两个关键术语提供了额外的指导：“主要派生”和“实质性特征”。下文将对这两个术语进行逐一介绍。

主要派生

《解释性说明》解释称，“主要”派生意味着保留的原始品种基因组比通过与不同亲本正常杂交和选择而保留的基因组要多。该定义强调，只有当一个品种几乎保留了其原始品种的几乎全部基因组时，才应将其视为主要来源于其原始品种。具有单亲本品种（“单亲本”品种）本身被认为主要来源于其原始品种。单亲本品种包括变异、基因编辑等产生的品种。《解释性说明》还指出，原始品种与主要源自原始品种的品种之间的特征差异数量没有上限。因此，主要派生主要由派生品种和原始品种之间的遗传相似性而不是特征的变化来定义。

实质性特征

关于“实质性特征”，《解释性说明》强调，这些特征是指有助于品种的“主要特征、性能或价值”的特征。实质性特征的示例包括品种的形态、生理、农艺、工业、生化和商业属性。此外，《解释性说明》还指出，即使“主要派生”品种不完全具有原始品种的基本特征，只要是由于派生行为导致的实质性特征缺失，它仍然可以作为原始品种的 EDV。《解释性说明》还允许实质性特征随时间推移而变化。

结束语

第三份解释性说明似乎提升了 EDV 与原始品

种之间遗传相似性的重要性，并开启了 EDV 和原始品种之间可能并不总是 100% 共享实质性特征的可能性。因此，这一新指南可能为创造性的“实质性特征”论据提供更大的自由度，但另一方面，这也可能缩小“主要派生”论据的选择范围。在实践层面上，这些指南很可能会影响多亲本品种的传统育种者和对原始受保护品种进行有针对性的遗传改变以产生新品种的基因编辑者。该说明似乎增加了将此类编辑品种视为其原始品种的 EDV 的途径，这意味着，虽然生产此类编辑植物的开发商仍然可以为其编辑(即派生)品种寻求自己的 PVR 保护(假

设该品种符合保护的所有要求，例如独特性、均匀性和稳定性)，但根据更新后的指南对派生品种技术变化的解读，派生品种的开发可能仍面临与原始品种的 PVR 持有人有关的经营自由问题。

尽管如此，综上所述，这份《解释性说明》是一份不具有约束力的指南。使用 EDV 条款的各个司法管辖区(例如美国和许多其他司法管辖区)将作何反应，以及这些问题在侵权纠纷中可能如何解决，都有待观察。总体而言，这些更新应该能使 EDV 的概念更直接地被应用于由新育种技术生产的品种。(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欧亚专利组织首次发布经修订的专利条例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欧亚发明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保护体系已经开始按照经修订的《专利条例》来进行运作。欧亚专利组织(EAPO)的行政理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举办的第 43 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上述条例。

在这其中，最重要且具有战略意义的修正内容可能就是大幅延长了对已授权欧亚专利提出行政上诉撤销的期限。上述期限最初是 6 个月，在 2022 年，发明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上诉撤销的时间延长到了 9 个月。而根据最新的修订内容，这一期限自 EAPO 发出专利授权通知之日起计算再次延长至 3 年。毫无疑问，这一修正案是有关各方朝着建立欧亚地区专利法院系统的方向上所迈出的第一步，而这也是 EAPO 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

(Grigory Ivliev) 已公开宣布的几个战略目标之一。

通过向 EAPO 提出上诉，人们可以利用行政撤销程序来对一件欧亚专利提出质疑(即在 EAPO 的层面上启动无效程序)。如果上诉取得了成功的话，这会让已授权专利在所有成员国中立即失去效力。

因此，最近这个将行政撤销期限延长至 3 年的修正案可能不会得到全部欧亚专利所有人的支持，因为这有可能会让其在所有的欧亚司法管辖区立即失去专利。

显然，EAPO 的想法是通过延长行政撤销期限来确保其发挥出真正的作用，即 EAPO 希望在无效程序中适用欧亚法律和法规。此外，由于 EAPO 和欧亚成员国的某些国家专利局在处理特殊类别的发明时会采取不同的法规和方法，因此在无效程序中正确适用欧亚法律确实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然而，同样明显的是，对于众多专利所有人和市场竞争者来说，在他们的国际商业战略中，对行政无效程序进行分拆的吸引力将会超过把所有程序都集中在 EAPO 的吸引力。也许专利所有人不会

经常碰到这种程序，但是随着这一程序的出现，他们似乎更有可能会在所有的司法管辖区中立即失去自己的专利。或许，就像欧洲专利局（EPO）在启动统一专利制度时主动提供了“日出期（sunrise period）”一样，EAPO 也可以允许专利所有人在较短的行政撤销期限和较长的行政撤销期限之间进行选择。

其次，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修正案还涉及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审查工作，并扩大了 EAPO 审查员在实质审查阶段对要求获得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审查范围清单。新的修正案表明，EAPO 希望成为一家能够全面审查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机构，并以此增加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在 8 个欧亚成员国中的价值。

根据这些新的修订内容，EAPO 将根据该机构可获得的公开信息以及在开展实质性审查期间收

到的信息来验证主张获得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是否符合新颖性条件。此外，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EAPO 还将检查要求获得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是否与在至少一个欧亚成员国境内受到保护的、提交了注册申请并与对外公开的商标是相同或者混淆性相似的，或包含了这件商标。此外，在工业品外观设计与拥有在先优先权的商标是相同或存在着混淆性相似的情况下，修正案还提供了通过调解程序来解决争议的可能性。

其余的修正内容并没有带来太多的实质性影响，主要是引入了一些程序性的时间限制。

最后，为了解决过去两年里 EAPO 接受付款的官方货币波动，修正案还增加了一些费用。然而，考虑到与世界主要货币的现有汇率，与两年前就已存在的 EAPO 费用相比，欧亚官方费用的上涨幅度似乎是微不足道的。（编译自 www.mondaq.com）

保加利亚有组织犯罪部门与欧洲刑警组织合作打击音乐盗版

近日，保加利亚内政部下属的打击有组织犯罪总局（GDBOP）表示，在与欧盟执法合作机构——欧洲刑警组织的协调合作下，该机构已经关闭了十几个音乐盗版网站。其行动是在索非亚地区检察官办公室的监督下，在欧洲打击犯罪威胁多学科平台 EMPACT 的框架内进行的。

尽管承受着来自美国的巨大压力，包括来自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关于恶名盗版网站和外贸壁垒报告的批评，但打击网络盗版的行动在保加利亚仍然相对较少。

目前尚不清楚保加利亚政府是否参与了去年关闭洪流网站 RARBG 的行动，但人们希望 2023 年 8 月对保加利亚刑法的修订至少能使对盗版网站的调查更加简单直接。从某个角度来说，打击音乐

盗版的新行动可能是该国展示在打击盗版方面的进展的机会。

GDBOP 与欧洲刑警组织合作

GDBOP 是保加利亚内政部的一个专门机构。GDBOP 与破坏有组织犯罪集团和跨国犯罪网络密切相关，该机构经常与国际伙伴协作采取行动。

在最近一项打击音乐盗版活动的行动中，GDBOP 在索非亚地区检察官办公室的监督下，与欧洲刑警组织协作开展了具体行动。

GDBOP 在一份公告中写道：“GDBOP 的员工开展了一项行动，以防止对版权和相关权保护的對象——音乐的非法使用。”

“在此次特别行动过程中，网络犯罪警察确定了 12 个盗版网站所有者的身份，他们建立和维护

这些网站旨在为用户提供访问不同国家流行音乐的途径，从而提供以.mp3 格式下载这些音乐的可能性。”

目标网站被查封

根据 GDBOP 的报告，“由于大规模侵犯知识产权”而成为打击目标的十几个音乐盗版网站的域名如下：

downloadmp3bg.com、baixarmp3gratis.com、www.tekstove.org、mp3pesme.com、mp3piosenki.com、descarca-muzica.com、indirsarki.com、mp3kostenlos.com、mp3hitove.com、mp3greek.gr、xn--3-wtbj.net、mp3aghani.com。

这些域名上现在都显示着保加利亚语的查封条幅。

GDBOP 的收获

考虑到在这些域名中使用的词语，在许多情况下，这些盗版网站似乎针对的是国际受众。

例如，“Baixar”是葡萄牙语中“下载”的意思，而“descarca-muzica”则表示“下载音乐”，并且可能是针对罗马尼亚观众的。“mp3kostenlos”被翻译为“mp3free”，最有可能针对的是德国观众，

“indirsarki.com”则是为土耳其消费者设计的，而“mp3greek”可以说不言自明。

xn--3-wtbj.net 是一个使用域名代码“Punycode”的国际化域名，“Punycode”是一种用于对包含非 ASCII 字符的域名进行编码的系统，在这个例子中，域名是 M П 3.net。

其中 9 个目标域名在美国域名注册商 Dynadot 处注册。

在 EMPACT 框架内的行动

该行动是在欧洲刑警组织的协调下，在 EMPACT 框架内开展的，该框架旨在“识别、优先考虑和应对有组织及严重国际犯罪构成的威胁”。

EMPACT 的参与者包括主管执法机关、司法机关、欧盟机构、海关和税务机构以及各类私人合作伙伴。根据欧盟司法合作机构 Eurojust 的数据，每年根据 EMPACT 框架开展的行动约有 200 项。

保加利亚主管机构尚未透露在 EMPACT 框架内针对这十几个特定网站展开行动的具体原因。据报道，这些网站的经营者已经被确认，但还没有逮捕报告。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参加企业、中小企业和伙伴关系国际展览会

与往年一样，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于 2024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25 日期间出席了在喀麦隆雅温得会议中心举办的“企业、中小企业和伙伴关系国际展览会”。

通过参加本次活动，OAPI 希望能够与其用户群体建立起更加紧密的联系。该组织的主要目标就是进一步为相关的用户提供培训，特别是企业的领导人们，帮助他们了解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所能带来的经济利益。

值得一提的是，借助此次的国际展览会，OAPI 与联合国人口基金（UNFPA）还将开展面向下列特定群体的意识提升活动：工科学生协会、女性工程师协会、女性农牧业生产者、农业综合企业、来自科学和技术领域且受过高等教育的年轻女性以及在农牧业和农业综合企业中从事经济活动的女性。

“企业、中小企业和伙伴关系国际展览会”是一个跨多种行业的贸易展览会，汇集了各种规模的公司、行政机构以及组织。在每一届的展会上，

人们都会看到来自大约 30 个国家的近 1000 家参展商。这些参展商主要涉足下列几个行业：农业和农产工业、能源、工业、建筑、采矿、基础设施、ICT、

卫生、银行和金融、保险、旅游、手工艺品以及通信。

(编译自 oapi.int)

美国

五联邦机构加入美国司法部在人工智能领域执行民权法律的承诺

美国司法部刚刚宣布，5 个新的内阁级联邦机构已加入一项承诺，以维护美国对公平、平等和正义等核心原则的承诺。



根据美国司法部的官方网站报道，美国司法部刚刚宣布，随着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变得越来越普遍，5 个新的内阁级联邦机构已加入一项承诺，以维护美国对公平、平等和正义等核心原则的承诺。

司法部民权司官员克里斯汀·克拉克 (Kristen Clarke) 称：“联邦机构正在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即随着美国人生活的各个方面越来越依赖人工智能，我们将利用我们的集体权威和权力来保护个人权利。随着社交媒体平台、银行、房东、雇主和其他企业选择依靠人工智能、算法和自动化系统开展业务，我们随时准备追究那些未能解决可能由此产生的不公平和歧视性结果的实体的责任。在涉及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自动化系统方面，我们正在采取一种全政府跨部门合作和协调的方法来执行公民权利和相关法律。”

该联合声明是于 2023 年 4 月首次宣布的，现

在加入承诺的包括教育部、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国土安全部、住房和城市发展部以及劳工部。司法部民权司的消费者保护部门也加入了这一承诺。此外，更新后的声明还强调了该机构最近取得的成就，包括涉及自动化系统的政策指导和执法行动。

克拉克还宣布，民权司已经推出了一个面向公众的网页，以集中展示与民权司在人工智能和民权方面的工作相关的内容。该资源将帮助公众更容易获得有关先进技术如何导致非法歧视的信息以及民权司可以为受到歧视的受害者提供哪些帮助。

这些公告是在 4 月 3 日召开的一项会议之后发布的，该会议汇集了民权办公室主任和联邦政府的高级官员，旨在促进人工智能和民权的协调。这是继美国总统乔·拜登 (Joe Biden) 《关于安全、可靠和可信地开发和人工智能的行政命令》发布之后，民权司主办的第二次此类会议，该行政命令指示联邦机构利用其权力来预防和解决因在项目和福利中使用人工智能而导致的非法歧视和其他伤害问题，同时保留人工智能可能带来的社会、医疗和其他方面的进步。

与会者听取了司法部首席人工智能官的发言，他介绍了司法部根据管理和预算办公室 3 月 28 日

的备忘录所作的工作，其中包括要求各机构评估和降低其运营中的技术风险，包括人工智能引发的歧视。在会议期间，各机构代表讨论了加强执法、协调、促进外部参与和公众对人工智能潜在歧视性用途和影响的认识的战略。与会者还介绍了行政命令规定的机构义务的最新情况，包括指导原则、最佳做法和其他资源，其中一些最早可能会在4月底发

布。

来自不同机构和部门的官员参加了4月3日民权司的会议，包括：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农业部、商务部、教育部、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国土安全部、住房和城市发展部、内政部、劳工部、交通部、财政部、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联邦贸易委员会和社会保障局。（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美国在《2024年外国贸易壁垒评估报告》中对欧盟成员国提出盗版警告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于2024年3月底发布的《2024年外国贸易壁垒评估报告》概述了该国出口、投资和商业领域存在的“重大壁垒”。在知识产权相关问题上，这份最新报告中对亚洲和南美洲的若干国家、俄罗斯以及其他在其年度出版物中经常出现的“常客”提出了批评。然而，作为欧盟的核心成员之一，德国也被美国指责在保护该国利益方面做得不够，波兰、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也同样受到了批评。

《美国对外贸易壁垒报告》是USTR的年度出版物。

该报告从美国的视角要求人们关注对美国出口、投资和商业构成“重大外国壁垒”的问题。

这些“壁垒”通常围绕着版权侵权和其他知识

产权问题、数据隐私和商业秘密处理，尽管该报告还涉及其他领域的问题，但不在本文讨论的范围之内。

全球盗版问题

与《特别301报告》一样，《对外贸易壁垒报告》也是由USTR发布的。因此，这两份报告会存在一些交叉，许多国家都会因为这样或那样的原因出现在两份名单上。

在与盗版、版权和密切相关的问题上，今年这份报告的开头是可预见的，首先对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和哥斯达黎加提出了质疑，然后是对亚洲的几个国家（地区）进行了批评。

一些其他国家没有达到美国的标准并不令人惊讶。对于一些与美国关系紧张的国家（地区），USTR强调了其“322号法令”，这是一项新措施，旨在限制来自“不友好”国家的外国权利人收取大多数类型知识产权的许可费的能力。

越南：世界流媒体盗版的中心

根据该报告中专门介绍越南的部分，越南是世界上最受欢迎的那些盗版网站的“发源地”，这些网站主要致力于盗版美国制作的电影和电视节目内容，但也毫无顾忌地向全球大量观众提供其他内

容。

然而，尽管以越南为基地 / 或在越南运营的盗版网站造成了数十亿次的非法浏览量，但令人惊讶的是，报告却只字未提。报告甚至没有用简短的语言说明它们存在。

这几乎是不可思议的，但越南副总理黎明慨（Le Minh Khai）确实于 4 月 2 日在波士顿与美国贸易代表进行了会谈，因此这或许能提供某种解释。

欧盟成员国没有越南的“通行证”

再过几周就是盗版网站 RARBG 突然消亡一周年的时间。RARBG 与保加利亚有着密切相关的联系，该网站也是有史以来盗版者认为最“可靠”的公共洪流网站之一，如果说保加利亚政府在关闭 RARBG 网站的过程中起到了任何作用，那么它还没有公开表明自己有任何功劳。

该报告并没有提到 RARBG 网站的消失，但确实指出，USTR 存在“执法方面的担忧”，包括起诉力度不够、程序冗长和刑事处罚不足等，特别是在网络盗版领域。

2023 年 8 月，保加利亚修订了《刑法典》，这使对盗版网站的调查更加直接。美国表示，它将监测这些变化是否对保加利亚的刑事起诉率产生任何影响。

德国：上传过滤器机制不够强硬

德国也因实施支持版权保护但备受批评的欧盟《版权指令》而受到了美国的批评。

《贸易壁垒报告》开篇写道：“德国在 2021 年实施《版权指令》时，对在线平台提出了关于过滤用户上传内容的新要求，以防止自动阻止可能受版权保护的内容被用于可能需要法律授权的用途。”

“一些美国的利益相关方担心，德国还引入了过于宽泛的版权推定原则，这使得创作者难以对经常用于社交媒体上的短篇内容背景的音乐和视频

进行版权保护。”

该报告没有作进一步的阐述，但从广义上讲，美国的权利人似乎对德国以尊重基本权利和承认版权法例外的方式实施上传过滤器机制（有可能限制言论自由）感到不安。而这些例外包括漫画、戏仿、模仿和引用，通过对这些因素考虑，言论自由权和通信权（right to communicate）得以保护。

美国利益相关方还担心一点，那就是德国的技术保护措施法律框架“仍然不够完善”。不过，这是否涉及德国法院 2023 年的一项裁决目前尚不清楚，该裁决认定托管服务提供商 Uberspace 对托管 youtube-dl 软件的网站负有责任，因为这个开源工具允许人们从 YouTube 上下载内容。

波兰和罗马尼亚：在线盗版仍然严重

该报告对波兰的情况提出的问题如下：“利益相关方仍然认为在线版权盗版是波兰的一个重大问题，并注意到了波兰执法部门执法不一致和波兰法院的案件积压的情况。利益相关方还对非法摄录和容易获得假冒产品的渠道表示了担忧。”

孤立地看，这些声明似乎相对平淡无奇，但与代表美国权利人在波兰利益的反盗版组织直接从波兰发来的报道相比，就出现了意见分歧。在 3 月的一个颁奖仪式上，反盗版组织 Sygnal 向波兰警察颁发了“金盘子”奖，以表彰他们在打击盗版方面的出色表现。

Sygnal 组织的主席特雷莎·维尔兹波什卡（Teresa Wierzbowska）表示：“最棘手的案件往往最终会落到最优秀的官员手中，他们不仅精通与互联网经济犯罪相关的法律和技术方面的知识，而且他们在工作中恪尽职守，尤其是今年——他们在处理案件时表现出了非凡的勤勉。因此，去年关闭了数十个盗版网站和与之相关的服务。”

最后，该报告对罗马尼亚的批评沿袭了过去 10 年至 15 年的相同模式。对知识产权相关犯罪的低

处罚与该国互联网基础设施的快速发展相结合，产生了一种强烈的组合效果。该报告称，“一些臭名昭著的在线盗版网站”在罗马尼亚运营，由于该国对知识产权犯罪的处罚力度很小，执法部门将重大案件捆绑在逃税档案下。”

该报告最后总结道：“罗马尼亚缺乏有效和及时的机制，以使权利人针对在线市场和侵权材料托

管平台提出删除请求。需要足够的资源，为提高执法质量，该国需要充足的资源，包括对执法部门的额外培训。”

罗马尼亚与任何其他欧盟国家一样，必须遵守适用的欧盟法律。法律规定，一旦中介机构发现侵权内容，他们必须将其删除，否则将面临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与美国版权局完成关于非同质化代币的联合研究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和美国版权局（USCO）在最近的联合研究中得出一个结论：现有的法定执法机制目前足以解决与非同质化代币（NFT）申请有关的侵权问题。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和美国版权局（USCO）在最近的联合研究中得出一个结论：现有的法定执法机制目前足以解决与非同质化代币（NFT）申请有关的侵权问题。

USPTO 和 USCO（统称为“主管机构”）刚刚发布了它们关于 NFT 的知识产权法律和政策影响的联合研究结果。USPTO 在一份新闻稿中表示，主管机构是应参议院知识产权司法小组委员会时任主席帕特里克·莱希（Patrick Leahy）和资深成员汤姆·蒂利斯（Thom Tillis）于 2022 年 6 月提出的要求而开展这项研究的。

在联合研究期间，两个主管机构通过调查通知征求了公众意见，举行了 3 次公开圆桌会议，并对现有的文献和判例法进行了审查。

主管机构在报告中认可了评论者的观点，即 NFT 可以使艺术家获得其作品的下游转售报酬，帮助商标所有人扩大其品牌吸引力，并在知识产权的管理、转让或许可方面发挥支持作用。两个机构还认识到，人们担心买家和卖家不知道 NFT 的创建、营销和转让涉及哪些知识产权，还有 NFT 可能被用来为侵犯版权或商标权提供便利的情况。

然而，主管机构得出的结论是，现有的法定执法机制目前足以解决与 NFT 申请有关的侵权问题，现在没有必要或不建议对知识产权法或主管机构的注册和备案做法进行修改。相反，公共教育计划和产品透明度在确保提高对 NFT 的认识和理解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美国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的副部长兼 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表示：“NFT 为创作者提供了利用其知识产权的独特机会，但也为确保其作品安全带来了新的挑战。在我们的机构内，我们会继续与业界和版权局等政府合作者并肩工作，通过我们的‘人工智能和新兴技术伙伴关系’计划等举措，更好地了解这些不断发展的技术对知识产权的影响。我们期待着继续这些尝试和我们正

在进行的工作，以确保我们机构的实践和美国的政策不断完善以应对新兴技术，从而以最好的方式满足我们国家的创造者和创新者的需求。”

版权登记官兼 USCO 局长希拉·珀尔马特（Shira Perlmutter）表示：“我们很高兴与国会、利益相关者和公众分享我们的联合研究结果。该报告

反映了来自广大评论者的广泛意见，这些评论者包括创作者、品牌所有人、创新者、学者和从业者。我们期待继续就新兴技术及其对知识产权的影响与利益相关方进行交流。”

该研究报告的全文可在两个主管机构的官方网站上查阅。（编译自 www.uspto.gov）

美国专利商标局就手段 + 功能分析向审查员发出提示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于 3 月 19 日向所有专利审查员发布了一份备忘录，重申了其审查“手段+功能”和“步骤+功能”的权利要求限制的现行做法和资源。该备忘录的主要重点是提醒审查员必须建立清晰的记录，解释他们对此类权利要求的理解，并指明了可用于协助审查员的各种资源和培训工具。

《美国法典》第 35 卷第 112 条第 (f) 款规定：

组合权利要求中的要素可以表述为执行特定功能的手段或步骤，而无需叙述结构、材料或支持行为，且该权利要求应解释为涵盖说明书中描述的相应结构、材料或行为及其等同物。

USPTO 的《专利审查程序手册》（MPEP）第 2181 条第 (I) 款引用了三步分析法来确定一项权利要求是否属于“手段+功能”：

1、权利要求限制必须使用术语“手段（mean）”、“步骤（step）”或等同术语（例如，此类术语的通用占位符）；

2、第 1 项中的术语是用功能性语言修饰的，通常与过渡性语言有关，如“对于”“或”“这样”；以及

3、第 1 项中的术语没有被足够的结构、材料或行为所修饰，以实现所要求的功能。

备忘录敦促审查员遵循上述三步程序，并关注他们所设定的推定以及如何和何时克服这些推定。备忘录指出：“（一项）限定如果叙述了功能，但没有叙述用于执行该功能的足够的结构、材料或行为（为简单起见，此处和下文均称为“结构”），则应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卷第 112 条第 (f) 款进行解释。备忘录解释称：“遵循推定方法并参考现有资源的部分必要性在于，没有绝对的或经批准的术语清单，这些术语可替代‘手段’，充当通用占位符。审查员必须根据说明书和技术领域普遍接受的含义仔细考虑术语”。

MPEP 第 2181 条列举了被认定不属于通用占位符的术语和属于通用占位符的术语。一些常见的通用占位词包括“机制”“模块”“装置”“单元”“组件”“元件”“部件”“机器”和“系统”。该备忘录要求审查员使用表格段落来支持 USPTO 建立明确诉讼记录的目标，在 USPTO 的诉讼中创建一个权利要求的解释部分，审查员可以在其中提出任何推定和澄清意见。备忘录中说，这将有助于向公众、

申请人和法院在诉讼期间通报审查员运用的权利要求结构，以及审查员如何根据其对权利要求的解释检索和应用现有技术。

备忘录第 C 部分涉及一旦权利要求限制通过援引第 112 条第 (f) 款进行解释时，如何评估支撑性披露的充分性。备忘录强调，在使用三步检验法后发现权利要求不确定的情况应该很少见，在结果不明确的情况下，审查员必须在记录中明确说明他们的解释。它进一步强调了对计算机实现的权利要求限制的特殊考虑，以及评估第 112 条第 (b) 款下的不确定“手段+功能”的权利要求是否符合第 112 条第 (a) 款的授权标准。

关于该备忘录的一份新闻稿称，“USPTO 更清

晰地沟通为申请人和公众提供了关于专利审查员在诉讼过程中使用权利要求解释的通知，如果申请人打算使用不同的权利要求解释，则可以在诉讼早期澄清这一问题。”

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 (Kathi Vidal) 在一份声明中说，该备忘录是该局继续努力营造更强大、更可靠的知识产权的一部分，专利申请人、投资者和公众可以依赖并利用这些知识产权来建设更强大的经济。她还表示，该备忘录以 USPTO 的《专利审查程序手册》第 101 条和第 103 条指南为基础，确保 USPTO 在全局范围内使用一致的法律解释。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就如何更好地将创新商业化征求意见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近日刚刚发布了一份征求意见稿，就如何更好地激励创新的商业化征求公众意见，特别是在绿色技术、关键技术或新兴技术方面。该意见稿已经在《联邦公报》上发布。

根据该征求意见稿的说法，USPTO 收到的意见“将用于评估扩大我们当前工作影响的可能性，并探索支持创新向市场转化的新方法”。

该征求意见稿特别要求受访者不要讨论有争议的话题，例如拜登政府于 2023 年 12 月提出的根据《拜杜法案》扩大“介入权”的提案，该机构关于“稳健可靠的专利”的提案以及正在进行的关于扩大《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的知识产权豁免的谈判等。该征求意见稿对此作出了解释：

“虽然 USPTO 对最近为确保知识产权的稳健和可靠而采取的举措，以及该机构在当前关于《拜杜法案》权利、大流行病预防和知识产权豁免的贸

易相关方面的对话中发挥的作用感到自豪，但这些主题不在本次征求意见的范围之内。在这里，我们特别关注通过商业化（例如通过知识产权许可）将创新推向市场的机会，从而对公众产生积极影响的机会。”

该征求意见稿的大部分内容描述了该机构旨在激励技术转让和商业化的现有计划，例如专利伙伴关系平台、减缓气候变化试点计划、绿色能源创新博览会、该机构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在其 WIPO GREEN 平台上的伙伴关系、半导体技术试点计划、人工智能和新兴技术伙伴关系等等。

减缓气候变化试点计划是于 2022 年 6 月开始的，涵盖了与“通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来减缓气候变化的技术”相关的非临时专利申请。

半导体技术试点是于 2023 年 11 月启动的，旨在支持拜登政府于 2022 年 8 月签署成为法律的《创造有利半导体生产的激励措施和科学法案》(“《芯

片法案》”）的目标的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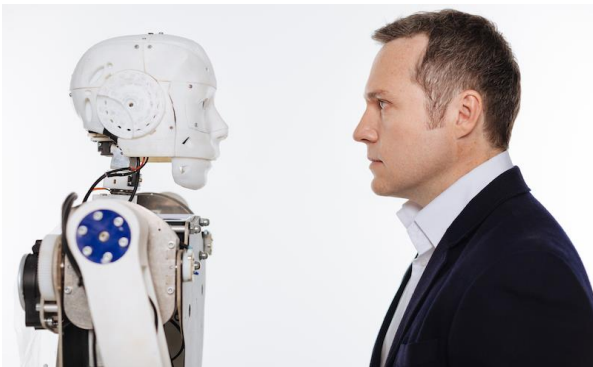
该征求意见稿最终提出了 15 个问题供评论人士回答，包括知识产权政策和实践的哪些变化将有助于简化商业化过程，创新商业化面临哪些挑战以及其他国家 / 地区的哪些法律或做法可能有助于作为示范等等。该机构表示，其“释放知识产权潜力，造福美国公众”的使命得到了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NOAA）、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

（NIST）和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NSF）的支持。评论期将在《联邦公报》上公布后 60 天结束。

该机构的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在一份声明中表示：“我们必须鼓励和加速技术进步向市场转化，以增加就业机会，提升社群能力，加强我们的国家安全，并解决本土和世界性的问题，例如气候变化的影响或未来的全球健康挑战”。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专利商标局人工智能指南强调了从业人员和公众面临的风险



2024 年 4 月 10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公布了一份针对人工智能从业人员和公众的、关于在向该机构提交申请的准备过程中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的指南。

该指南发布的两个月前，该机构就向商标审判和上诉委员会（TTAB）及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发布了一份关于滥用人工智能工具的指导性备忘录，澄清了现有规则在提交人工智能材料方面的适用性。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约翰·罗伯茨（John Roberts）的 2023 年年终报告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该指南的制定，该报告承认人工智能在法律职业背景下的益处和危险。该报告还特别提到了美国总统乔·拜登（Joe Biden）《关于安全、可靠和可信地开发和人工智能的行政命令》，该命令指示 USPTO 局长在与版权局局长进行协商后，就

可能采取的与版权和人工智能有关的行政行动向总统提出建议。

2 月 10 日的《联邦公报》通知草案以 2 月的人工智能指南为基础，旨在提醒专业人士、创新者和企业家注意该机构的现行规则，以防范人工智能的潜在“危险”。这些规则包括诚实守信义务、签名要求、信息保密、外国申请许可和出口法规、现行电子系统的政策以及对客户应承担的责任。

与 2 月 6 日针对 TTAB 和 PTAB 发布的指南类似，这份新指南重申了一点，即该机构要求签名并由签名人证明所有陈述都被认为是真实的且已通过“在当时的情况下合理的调查”确认的相关要求，同样适用于在人工智能辅助下提交的材料。指南还指出，“提交给该机构的任何材料都必须由提交该材料的一方或多方进行审查”“这些当事方应对其中的内容负责。仅仅依靠人工智能工具的准确性并不是一种合理的调查。”

虽然人工智能工具的使用通常不必向该机构披露，但“鉴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有可能会遗漏、误报甚至使人‘混淆’信息或对信息产生‘幻觉’，提交材料的一方或多方必须确保内容中的所有陈述都是其所知的真实情况，并且是基于被认为是真

实的信息得出的”。

该指南还提供了专利和商标方面的示例。例如，关于在发明过程中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的问题，该机构表示，“如果人工智能工具的使用对《美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定义的可专利性具有重大意义，则必须向 USPTO 披露此类人工智能工具的使用情况。

该机构 2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人工智能辅助发明的发明人身份的指南》中对此进行了更详细的解释。该指南称，从业人员还有责任避免提交或申请已知无法获得专利的专利权利要求，因此，如果权利要求是由人工智能工具起草的，则必须对权利要求进行相应的修改，并“格外谨慎”以验证其技术准确性。此外，如果使用人工智能工具来起草所谓的“预言性示例”（描述了合理预期的未来结果，如尚未进行的实验），该指南解释称，“这种情况应采取适当的谨慎措施，以帮助读者将这些示例与实际工作示例区分开来（例如通过使用适当的时态）。”

该指南还概述了人工智能工具的广泛使用带来的潜在的行政问题，特别是在信息披露声明（IDS）中填写引文以供提交和收集在先技术参考文献方面。该指南指出：“虽然人工智能可能对一些专利申请人和从业人员具有吸引力，但不受限制

地使用人工智能会带来增加向 USPTO 提交的 IDS 申请数量和规模增长的危险，这可能会给该机构带来大量积压和处理不相关的申请的负担。”因此，IDS 的签署方应确保删除不相关的信息，以免材料“被解释为出于不正当目的而提交的文件，因为它可能造成不必要的延误或不必要的增加在该机构进行任何程序的费用”。

在商标申请方面，应特别避免任何不能显示商标在商业中实际使用的人工智能生成的样本，也不能显示实际在市场上不存在的其他人工智能创建的证据，以及如在专利背景下提交的“不必要的或累积的材料”。

关于一般文件申请，该机构解释称，例如，用于自动填写表格或将文件上传到 USPTO 网站的人工智能工具无法进行电子签名，也无法获得 USPTO.gov 的账户。该指南还强调了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在无意披露客户信息和国家安全方面的潜在机密性影响。

该指南还强调：“具体而言，从业人员必须注意人工智能工具可能使用位于美国境外的服务器的可能性，这增加了输入此类工具的任何数据被可能出口到美国境外的可能性，这可能违反现有的相关出口管理和国家安全法规或保密令。”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驳回 Modelo 公司关于禁止销售硬苏打水的上诉

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于 3 月 25 日维持了地区法院对百威英博（AB InBev）旗下啤酒公司 Modelo 的即决判决，星座集团（Constellation Brands）违反了在美国销售 Modelo 啤酒产品的许可协议条款。



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于 3 月 25 日维持了地区法院对百威英博（AB InBev）旗下啤酒公司 Modelo 的即决判决，Modelo 声称分许可方星座集团（Constellation Brands）违反了在美国销售 Modelo 啤酒产品的许可协议条款。

该协议将“啤酒”定义为“啤酒、麦芽啤酒、波特啤酒、黑啤酒、麦芽饮料以及上述饮料的任何其他版本或组合，包括上述饮料的非酒精版本”，Modelo 认为星座集团违反了分许可协议，因为星座集团使用 Modelo 的 MODELO 和 CORONA 商标销售硬苏打水产品。Modelo 公司辩称，硬苏打水是以糖为基础的发酵产品，不包括在分许可条款中。但地区法院认为，硬苏打水的定义含糊不清，存在应由陪审团解决的事实问题。陪审团最终认定，Modelo 公司未能证明硬苏打水不属于分许可协议所定义的啤酒。在上诉中，Modelo 认为啤酒的定义在法律上并不明确。

Modelo 公司辩称，“分许可明确排除了 Corona 硬苏打水，因为糖基硬苏打水显然不是‘啤酒’‘麦芽饮料’或‘上述饮料’的变体或组合。”Modelo 公司将“啤酒”定义为“用麦芽酿造并加入啤酒花调味的发酵酒精饮料，而‘麦芽饮料’则明确专指用麦芽酿造的饮料”。第二巡回上诉法院的意见称：“假定我们无法确定‘啤酒’和‘麦芽饮料’这两个术语的普通含义不包含 Corona 硬苏打水”，但它补充说，“但合同增加了将‘啤酒’的范围扩大到

啤酒和麦芽饮料‘版本’的描述”，而且，Modelo 认为“不含麦芽、无啤酒花味的饮料不能被合理地视为啤酒或麦芽饮料的‘版本’这一论点，很难与分许可明确允许啤酒和麦芽饮料的‘非酒精版本’这一事实相吻合。”尽管 Modelo 的词典定义中一致地将“啤酒”定义为含有酒精。

上诉法院最终认定，对该分许可协议的两种解读都是合理的，因此合同的相关语言模棱两可。最终，地区法院驳回即决判决的决定是正确的。

Modelo 公司还对陪审团的指示提出质疑，认为地区法院‘未能’指示陪审团，应就合同中未下定义的词语应被赋予其普通的含义，而且法院还含混地告诉陪审团应忽略字典中对“啤酒”的任何定义，后来又告诉陪审团可以考虑某些法规定义。但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并不信服该说法，解释说地区法院“首先关注的是相关的合同条款，然后是以‘合同谈判和达成一致的事实和情况’为形式的任何表明双方意图的外在证据”。

最后，第二巡回上诉法院驳回了 Modelo 关于推翻地区法院在审判中排除涉及星座集团与美国通信的证据请求。

2020 年，美国司法部（DOJ）质疑 Modelo 威胁起诉 Corona 硬苏打是否违反了 2013 年的最终判决（Modelo 同意将其在美国的业务出售给星座集团）提起了上诉。巡回上诉法院称，采纳该证据可能会给陪审团造成困惑，并延误诉讼，特别是因为“采纳司法部关于 Corona 硬苏打不属于 2013 年最终判决条款中的‘啤酒’的认定，可能会促使陪审团听从司法部的意见，而不是解释分许可中‘啤酒’的定义”。由于需要向陪审团区分司法部“明确且令人信服”的诉讼法律标准与法庭上使用的优势证据标准，“从而转移到一个完全不同的事件的调查中”，这将加剧混淆。（编译自 ipwatchdog.com）

美国新联盟旨在打击拜登介入权提案和其他知识产权威胁



美国商会（U.S. Chamber of Commerce）宣布，它将与企业家和其他商业倡导者合作，共同应对“政府过度干预”对创新造成的威胁，其中包括拜登政府提出的所谓扩大专利介入权（march-in rights）使用的框架。

最近新成立的“阻止创新充公商业联盟”（BASIC Coalition）将把阻止拜登介入权提案列为其首要目标。该提案框架由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NIST）和美国商务部于 2023 年 12 月宣布，当时这两个机构发布了一份《联邦登记公告》草案，概述了对各机构决定是否以及何时根据《拜杜法案》（Bayh-Dole Act）行使介入权的方式提出的修改建议。

该框架将大大拓宽联邦政府资助开发的专利技术的强制许可标准。虽然《拜杜法案》考虑了强制许可权，但该法严格限制了可以行使强制许可权的情况，并且没有将定价作为强制许可的标准。但是，根据提案框架，机构可以考虑“使用该发明的产品在美国以何种价格和条件出售”，以及“承包商或被许可人是否因定价过高或其他情有可原的因素而仅向少数消费者或客户提供产品”。这些都与以前对《拜杜法案》的解释大相径庭，因为以前的解释从未提及价格因素。

当时，商会称该提案是“政府充公”的框架，并指责拜登政府做出了“史无前例的没收某些药品专利的决定”。

商会关于 BASIC 联盟的公告同样将该框架定性为“企图利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两党《拜杜法案》作为实施价格控制的后门手段”。该联盟在国会山正式成立，同时启动的还有“一项耗资 7 位数的‘回归根本’倡议，旨在教导政策制定者和公众公私合作在保持美国全球创新领导地位方面的重要作用”。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退休首席法官保罗·米歇尔（Paul Michel）是新组织的名誉主席，他称：“滥用介入权的提案违反了美国法律的既定原则，这将侵蚀美国独创性的基础，危及创新和经济增长。”

虽然没有透露参与公司的名称，但公告称该联盟的合作伙伴包括“来自能源、技术、制造、电信、半导体和制药行业的不同实体”。

除了反对拜登的介入框架提案外，BASIC 还将重点反击“反商业言论，贬低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在创造就业、产业转型和经济繁荣中的作用，同时驳斥攫取专利可降低价格的说法”；倡导通过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鼓励承担风险和投资来保障宪法规定的知识产权的政策，以及促进研究机构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

美国商会全球创新政策中心执行副总裁汤姆·夸德曼（Tom Quaadman）在一份声明中说，“介入”框架可能会破坏产业，削弱美国作为全球创新领导者的作用。

自去年 12 月公布以来，“考虑行使介入权的机构间指导框架草案”受到了国会议员、拜杜联盟、学术界、前商务部长们、NIST 和美国专利商标局领导层以及仿制药行业等的批评。对该提案的主要批评之一是，该提案对实际降低药品价格作用甚

微，同时威胁到《拜杜法案》为激励联邦政府资助的发明商业化而达成的谨慎平衡。

据商会称，该提案是在没有国会参与的情况下“闭门造车”推出的，这“引起了人们对透明度和问责制的严重关切，并加剧了对潜在隐性影响的担忧，这进一步加剧了不确定性”。

该商会已提出《信息自由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申请，“以揭示决策过程的细节和潜在的幕后影响”。

1 月份发出的两份《信息自由法》申请特别侧重于获取去年 12 月份《联邦登记公告》(FRN) 中提及的拜杜跨部门工作组的信息，尤其是工作组与伊丽莎白·沃伦(Elizabeth Warren) 参议员或伯尼·桑德斯(Bernie Sanders) 参议员办公室之间的所有通信，以及“知识经济国际 (KEI)、药品、获取和知识倡议 (I-MAK)、美国进步中心、患者争取平价药品组织或公共公民组织的任何工作人员、雇员或代表”的信息。(编译自 ipwatchdog.com)

美国 Akebia Therapeutics 公司在涉及贫血药专利的诉讼中战胜 Fibrogen

Akebia Therapeutics 已成功为用于治疗由慢性肾病引起的贫血症状的两项药物专利进行了辩护。这一裁决结果是这家生物技术公司与 Fibrogen 之间大规模纠纷的一部分，目前上述两家公司都在英国的专利法院提起了诉讼。

作为一家生物技术公司，Akebia 成功击败了 Fibrogen 在欧洲专利局 (EPO) 就其两件专利所提出的无效指控。异议方 Fibrogen 和 Sandoz 发起了挑战，这是一场涉及多件贫血药物专利且规模较大的诉讼。

EP3277270 和 EP3357911 号专利都涉及 Vafseo，这是一种使用了活性成分 vadadustat 的药物。“vadadustat”是一种低氧诱导因子脯氨酰羟化酶抑制剂，可用于治疗成人慢性肾脏病 (CKD)。现如今，用于治疗贫血的药物的全球市场价值正在不断提升。据专家预测，到 2028 年，其价值将会达到大约 150 亿美元。

EPO 支持了 Akebia

如上所述，Akebia 与 Fibrogen 陷入了一场有关低氧诱导因子脯氨酰羟化酶抑制剂的专利纠纷。该公司声称，Fibrogen 的专利权利要求涉及保护范围

较为宽泛的一类化合物 (按照结构与功能进行定义)，并因此侵犯了 Akebia 药物的权利。该药物需要患者口服，并可用于治疗与慢性肾脏病有关的症状性贫血的透析依赖型患者。

2 月 6 日，EPO 的异议部门审理了涉及 EP3277270 号专利 (这是一件配方专利) 的案件。Akebia 取得了成功，委员会完全驳回了异议指控，并维持了现状，没有进行任何修改。不过，人们尚不清楚其在本次诉讼中所面对的对手 Sandoz 是否会上诉。

随后，Akebia 又成功捍卫了自己的 EP3357911 号产品专利。EPO 驳回了 Fibrogen 提出的反对意见，再次认定该专利是有效的。基于 Akebia 的书面辩护意见，Fibrogen 撤回了自己的异议请求，而异议部门也没有继续进行异议程序。对于 Akebia 来说，这两件专利都具有十分重要的商业意义。

上市新药

Akebia 和 Fibrogen 之间的专利争夺战已经持续了好几年。2018 年，Akebia 和许可合作伙伴 Otsuka 便对 Fibrogen 的两个专利家族提起了撤销诉讼，旨在为他们的产品上市铺平道路。作为一家在英国接

受了 Fibrogen 许可的企业，Astellas 就涉案的“专利家族 A”提出了侵权反诉。此外，该公司还就涉案的“专利家族 B”提出了预防性（quia timet）侵权指控。

2021 年 8 月，英国上诉法院宣布 Fibrogen 的 EP1463823、EP2289531 和 EP2298301 号专利（专利家族 A）以及 EP1633333、EP2322153 和 EP2322155 号专利（专利家族 B）是有效的。由于一审高等法院的裁决结果认定大部分专利是无效的，因此此次上诉法院的判决部分推翻了上述裁决。

专利家族 A 的专利权利要求均涉及一类被定义为用于治疗慢性肾脏病的化合物。专利家族 B 的专利则涉及相同却可用于治疗慢性病贫血（ACD）的化合物。

在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的同一个月中，Fibrogen

的药物 Evrenzo 获得了欧洲药品管理局（EMA）的批准。其活性成分 roxadustat 是一种缺氧诱导因子脯氨酰羟化酶抑制剂，可用于治疗慢性肾脏病。

等待最高法院的判决

然而，Akebia 还打算推出自己的含有 vadadustat 的贫血治疗药物。2023 年 4 月，Akebia 宣布欧盟委员会已向含有活性成分 vadadustat 的 Vafeseo 授予了上市许可。这款药物可用于治疗与长期维持透析的成人慢性肾脏病有关的症状性贫血。

尽管如此，Fibrogen 仍然认为 Akebia 可能会以侵犯专利家族 B 及其治疗慢性病贫血的用途的方式来销售其化合物。

在上诉法院作出裁决之后，Akebia 便请求允许其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而该请求也得到了批准。英国的最高审判机构会在 2024 年审理此案。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考克斯通信公司计划将盗版责任纠纷诉诸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考克斯通信公司（简称“考克斯”）认为，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不应该对其盗版用户的活动承担责任。在弗吉尼亚州陪审团作出令其失望的决定和上诉法院作出令其不满意的裁决之后，这家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现在打算将此案诉至最高法院。考克斯指出，如果目前的裁决成立，无辜的人将面临失去互联网访问权限的风险。

近年来，考克斯一直在多起盗版诉讼案件的风口浪尖上。

最大的打击发生在 3 年前，当时这家互联网提供商在与一群主要唱片公司的法律诉讼中败诉。

弗吉尼亚州的陪审团认为考克斯应对盗版订阅用户负责，因为该公司在接收到多次指控后仍没有终止相关账户，该陪审团裁定该公司支付 10 亿

美元的赔偿金。考克斯对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提起了上诉，虽然考克斯仍然对共同侵犯版权负责，但损害赔偿金可能会发生变化。

新的损害赔偿审判被“推迟”

上诉法院不久前驳回了关于替代责任赔偿的裁决，并撤销了 10 亿美元的损害赔偿金。鉴于这些新情况，下级法院将在新的审判确定损害赔偿的规模。

当上诉法院颁发这一命令时，下级法院就可以启动新的损害赔偿程序。然而，考克斯认为，最好的做法是停止这样的程序，因为还有另一起上诉案件悬而未决，那可能会影响结果。另一起案件应该先得出结论。

唱片公司对这一理由并无异议，并已告知法

院，其程序可以暂停，直到第二起上诉案件终结。上诉法院随后批准了这一请求。

考克斯向最高法院递交诉状

考克斯还透露，它计划提交一份诉状，要求最高法院处理这一盗版责任之争。这是值得注意的，因为这将是“反复侵权者”案件第一次在美国最高法院进行终审。

考克斯要求上诉法院在其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请之前也暂停其工作，因为这可能会将这场法律之战引向另一个方向。

根据考克斯的说法，最高法院有充分的理由受理此案。首先，目前上诉法院在关于版权侵权的“实质性贡献”方面的裁决相互矛盾。

最高法院可以更明确地解释，拥有许多合法用途的服务何时可以对侵权者追究责任。

此外，考克斯还引用了最近“推特诉塔姆奈（Taamneh）”一案中最高法院的裁决，该裁决认为社交媒体平台不应对使用其网络的恐怖分子负责。考克斯认为，虽然该案件不是一起版权案件，但它与次要责任问题有关。

考克斯写道：“虽然推特案不是一个版权案件，但它面对着一个直接的、类似的次要责任理论：包括推特和 YouTube 在内的社交媒体平台在知道其服务被用于非法目的的情况下继续向他人提供服务，可能要承担责任。”

终止风险

最后，考克斯指出，最高法院应该审理此案，因为此案涉及的是一个对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公众都“特别重要”的问题。如果目前的判决成立，即使用户是无辜的，互联网提供商可能更有可能终止其互联网访问权限。

“法院的‘实质性贡献’标准为各行各业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产生了强烈的影响，以促使它们迅速终止被用于侵权的互联网服务——无论这些服务的合法用途是什么，或者对使用这些服务的无辜的、非侵权者造成何种后果。”

考克斯补充道：“这就是为什么众多法庭之友敦促法院不要在陪审团和全体联席审理阶段采用这一标准，并且很可能敦促最高法院批准复审。”考克斯还提到了之前从第三方获得的支持。

最高法院的审理不会中止审判程序

考克斯尚未提交其诉状，并且仍有时间，因为申请截止日期是 2024 年 6 月 17 日。根据考克斯的说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的意图将是停止新的损害赔偿审判的另一个原因，但上诉法院驳回了这一请求。

这意味着，即使案件仍在最高法院审理中，新的损害赔偿审判可以开始。不过，很显然，这场法律战还远未结束。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仿制药行业对美国政府介入权框架说“不”



近日，在一些最不友善的声音中，那些预计可以从美国政府拟议的所谓介入权法案（政府可以借此对药品价格进行控制）中受益的人表示，他们也不支持这一法案。推动这种“温室理论”的支持者已经看到，《拜杜法案》（Bayh-Dole Act）的制定者谴责其提出的法律是未经授权的，并且也看到了他们无法反驳的证据，即它对药品价格几乎不会产生影响，但却会对联邦政府支持的所有研发领域中的小企业创业者造成毁灭性的打击。

现在他们已经失去了仿制药行业的支持。

介入权是个“馊主意”

这个令人泄气的命题是，如果从联邦资助的发明中衍生出来的药物“定价不合理”，那么任何人都应该能够根据《拜杜法案》向政府提出“介入”申请并为复制者颁发许可。但是，当将这一理论付诸实践时，在过去的 20 年中，每一次此类申请都被民主党和共和党政府以没有依据为由驳回了。当拜登政府于去年驳回了最新的申请并在上个月驳回其上诉时，这一糟糕的记录仍在继续。

但“希望”永远存在，所以在法律推理失败的地方，政治压力取得了成功。政府将价格管制作为其拟议介入指导方针的因素之一。这引起了大学、风险投资家、大大小小的企业、制造商、患者权益倡导者以及几乎所有与《拜杜法案》制度有关的其他人的反对浪潮，这些制度促进了公共 / 私营部门的研发伙伴关系，而这种伙伴关系曾帮助美国成为

世界创新中心之一。

然而，近期公布的由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和司法部领导的政府“打击不公平和非法定价工作组”的“情况说明”试图为这一陷入困境的局面注入新的活力。

该说明的标题为《提高医疗保健市场的可负担性和竞争力》，标题下写道：

“去年 12 月，美国商务部发布了一个拟议的框架，为各机构在决定是否对与处方药有关的联邦资助的发明行使介入权时将价格作为一个参考因素提供了指导。”

出乎意料的信息

但是，普享药品协会（AAM）及其生物仿制药委员会对该框架发表评论时却对这样的说法给予了毁灭性打击。

AAM “是美国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的仿制药和生物仿制药处方药制造商的主要行业协会。我们的目标是通过促进及时获得安全、有效和可负担的仿制药和生物仿制药来改善患者的生活”。

该协会的成员应该是那些可以从滥用介入权中受益的人，这样他们就可以复制专利药品了。然而，他们并不是这场“改革”的一部分。AAM 正确地认识到，这把剑是双刃剑。可以说，仿制药制造商也有开发成本，这使他们也有了自己的目标。

正如他们在信函中所写道的：

“介入权还会给仿制药和生物仿制药的开发过程带来巨大的不可预测性。就生物仿制药而言，未来的制造商必须在 6 至 9 年内投资多达 3 亿美元来进行开发——这可能会导致临床试验失败——然后还必须在专利诉讼中为‘每起诉讼投入 1 千万美元’的资金。”

如果他们承担了这些风险，那么有什么可以阻止竞争对手提交另一份介入申请，声称他们可以使

价格更便宜呢？

这封信还补充道，滥用介入权的提案破坏了《哈奇—韦克斯曼法案》(Hatch-Waxman Act) 的激励机制：

“介入权有可能导致仿制药开发商失去挑战品牌专利的最重要激励措施——《哈奇—韦克斯曼法案》中规定的 180 天排他性激励措施。自 1984 年推出以来，《哈奇—韦克斯曼法案》已经使无数低成本的仿制药被推出，并为纳税人和患者带来了持久的利益。该法案使仿制药制造商能够在不承担专利侵权责任的情况下开发产品，在相关品牌专利到期前将产品推向市场，并有效地挑战品牌公司的专利。

“《哈奇—韦克斯曼法案》的 180 天排他性条款‘可能是制药行业竞争和降低价格的最重要驱动力’。认识到挑战品牌药是一项昂贵且充满风险的工作，该法案授予第一个提交第四阶段认证的仿制药申请人 180 天的市场独占期。这种排他性是激励仿制药制造商挑战品牌专利的唯一法定激励措施。

“不难看出，介入权可能会扰乱仿制药制造商预期的 180 天独占期策略。例如，如果其他首次申请者中有人获得了介入许可，那么 180 天的独占期可能会被取消。这些首次申请者将花费大量时间和

精力来挑战主题专利，结果却失去了 180 天的独占期。从这些方面来看，介入权可能会破坏《哈奇—韦克斯曼法案》精心制定的法定制度。通过削弱对仿制药制造商的激励，‘介入’可能会导致专利挑战的减少，从而推迟低成本药品的上市时间。”

除此之外，AAM 还发现了另一个没有人指出的问题。美国政府可能会决定将“主题发明授权给自己，为政府主导的制造打开大门”。如果有人认为这是荒谬的，那么他很可能低估了那些花了几十年时间推广他们正在迅速瓦解的理论的人的狂热程度。

“新颖”的解释

AAM 最后的评论有些值得注意的亮点：

“AAM 感谢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 (NIST) 给我们这次机会就 NIST 提出的对《拜杜法案》的新颖解释发表评论。基于我们在上文概述的影响，AAM 反对使用价格作为行使介入权的理由。”

“对《拜杜法案》的新颖解释”——这句话的含义可谓十分微妙。这是一种应该被丢弃的“新颖解释”。除了介入权法案的作者之外，现在很难看到谁会支持它。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欧盟

欧盟人工智能法案获批之际，创作者要求对权利人提供更强有力的保护

2024 年 3 月 13 日，欧洲议会批准了《人工智能法案》。虽然这份长达 459 页的法案解决了一些与生成式人工智能相关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问题，但欧洲创作者团体仍呼吁欧盟议会

机构为知识产权权利人建立更有意义的机制，以防止他们的作品被纳入人工智能平台训练模型。



2024年3月13日，欧洲议会批准了《人工智能法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这项重要的立法为欧盟对人工智能平台的监管奠定了法律基础。虽然这份长达459页的法案解决了一些与生成式人工智能相关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问题，但欧洲创作者团体仍呼吁欧盟议会机构为知识产权权利人建立更有意义的机制，以防止他们的作品被纳入人工智能平台训练模型。此外，还有人还提出了关于报告要求的域外影响以及它们如何影响到外国司法管辖区版权法发展的问题。

《人工智能法案》的大部分条款旨在保护欧盟公民免受与使用人工智能系统相关的最严重安全和安保风险的影响。该法案禁止人工智能技术的若干用途，包括无针对性地抓取图像以创建面部识别数据库、工作场所和学校环境中的情绪识别以及社交评分系统。对于欧盟执法部门来说，《人工智能法案》禁止预测性监督，也禁止实时生物识别(RBI)应用，但失踪人员调查和恐怖袭击预防除外。新批准的人工智能监管框架还为重要基础设施、银行和选举系统等领域的高风险人工智能应用创造了透明度和监督义务。

欧盟创意和文化组织希望帮助起草知识产权执法框架

尽管欧盟的《人工智能法案》承认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现有法律框架，但法律文本几乎没有为

该法案的报告要求所产生的知识产权问题制定新规则。例如，《人工智能法案》要求通用人工智能模型报告其训练模型中使用的数据，这些数据必须记录在案，但“不得损害根据欧盟和国家法律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商业机密信息或商业秘密的需要”。高风险的人工智能应用程序同样被要求起草监督文件，“同时不损害其自身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人工智能法案》对知识产权执法的“轻描淡写”导致欧盟创作者群体呼吁欧洲议会在解决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担忧方面走得更远。在欧洲议会批准《人工智能法案》的同一天，代表欧盟创意和文化部门利益的17个组织组成的广泛联盟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该声明对《人工智能法案》的批准表示了欢迎，但同时也要求采取进一步行动。

虽然对通用和高风险人工智能应用规定的义务“使权利人在行使其权利方面迈出了第一步”，但这些创作者组织要求欧洲议会在围绕《人工智能法案》的文件和报告要求起草知识产权执法框架时纳入他们的观点。联合声明的签署方包括国际作家和作曲家协会联合会(CISAC)、国际唱片业联合会(IFPI)和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FIAPF)。

鉴于《人工智能法案》希望人工智能平台运营商自己使其训练数据集文件符合欧盟版权法规，欧盟创作者群体的担忧似乎是合理的。该法案承认，在通用应用程序中训练人工智能模型的技术可能涉及对可能受版权保护的内容进行检索和分析，并且此类使用需要相关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授权。

欧盟版权法规与美国合理使用原则之间可能出现紧张关系

权利人还对《人工智能法案》对总部设在具有

不同版权制度的司法管辖区的人工智能企业的报告要求的域外适用范围提出了进一步的问题。该法案第 106 条规定，通用人工智能企业必须确保其报告义务符合欧盟 2019 年《版权指令》第 4 条的规定，该指令为用于科学研究的文本和数据挖掘创造了欧盟版权法的例外情况。这些企业必须遵守欧盟《版权指令》的这些规定，“无论支持这些通用人工智能模型训练的版权相关行为发生在哪个司法管辖区。”

《人工智能法案》还规定，对非欧盟企业发生的行为广泛适用《版权指令》是必要的，以确保公平的竞争环境，使在欧盟运营的人工智能企业无法通过适用其本国较低的版权标准而受益。评论员指出，这样的法律框架至少与美国关于合理使用受版权保护的内容来训练人工智能模型的判例法产生了摩擦。在去年 7 月的美国参议院知识产权小组委员会听证会上，Adobe 公司和 Simplicity AI 公司的

高管们讨论了对合理使用抗辩的截然不同的解释。

截至 2024 年 2 月下旬，美国各地区法院正在审理几起重大版权侵权诉讼，尤其是在纽约南区 and 加利福尼亚州北区的法院。预计在这些案件中提出的下级法院关于合理使用抗辩的裁决可能会由巡回上诉法院来处理，巡回上诉法院将会在未来几年公布上诉裁决，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发展人工智能生成背景下的合理使用原则。不过，这种不考虑管辖权的人工智能企业的新报告义务可能会在美国和其他地方引发进一步的侵权诉讼。

今年 1 月，法国国民议会的一个委员会建议对欧盟的《版权指令》进行修订，以制定一项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版权问题的国际人工智能条约，这或将进一步确立欧盟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初期监管人工智能和版权事务方面的领先地位。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欧盟委员会鼓励使用新的反盗版工具箱

欧盟委员会近日发布了《关于打击假冒和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措施的建议》，旨在为执法工作提供指导，提出优先行动建议，并鼓励使用现有的反假冒 / 反盗版工具。



欧盟委员会近日发布了《关于打击假冒和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措施的建议》。该委员会表示，为应对日益猖獗的知识产权侵权活动而制定的措施

“工具箱”也适用于打击网络盗版。

大多数反盗版工具和机制，无论是对专门的在线平台，还是为实现特定目标而制定的法律，都存在影响其功能的问题。

无论多么严格的法律，在最终实施时都可能过时，或者在实践中暴露出不够灵活、成本太高或根本无效等问题。技术解决方案可能面临合规性和监管问题，而盗版对手则无视所有这些问题。

对于权利人来说，成功的关键之一是在盗版者最脆弱的地方对其进行打击，即在盗版者依赖已经遵守法律并更有可能采取行动的企业提供的服务

的地方。

欧盟委员会公布的这份建议（工具箱）正是从这一点入手，为执法工作提供指导，提出优先行动建议，并鼓励使用现有的反假冒 / 反盗版工具。

合作、协调和信息共享

该委员会表示，工具箱的一个主要目的是通过推动良好实践和使用适当的工具和新技术，促进和加强权利人、中介服务提供商和主管机关之间的有效合作。

该建议重点在反假冒方面，但欧盟委员会在文本中指出，根据该建议制定的“大多数指导原则、良好实践和工具”在处理在线盗版内容时也具有相关性。特别是在线中介机构采取的自愿行动，“加强国家主管机关之间的合作”以及信息和数据的共享。

根据欧盟法律以及《欧盟基本权利宪章》（“《宪章》”）第 16 条规定的个人数据保护和商业自由，在各个层面开展合作和加强信息共享都是至关重要的，并应得到进一步促进。应确定良好实践，并向所有参与者推荐，包括电子商务市场、运输和物流服务提供商、支付服务提供商、社交媒体服务提供商、域名服务提供商等。第二，应鼓励进一步的合作和信息共享。这涉及所有主管机构，包括目前可能不具备处理知识产权侵权活动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并进一步促进使用知识产权执法门户网站（IPEP）等专用工具。

支付服务、社交媒体平台

欧盟委员会强调支付服务是一个可以大有作为的领域。一方面，这些服务提供商是权利人活动

的核心。另一方面，它们也可能被用于支持知识产权侵权活动。欧盟委员会表示，为防止滥用其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侵权活动，应鼓励支付服务提供商实施以下良好实践：

（1）在其条款和条件中明确说明，如果发现（包括由主管机关发现）使用其支付服务从事侵犯知识产权的活动，可以此作为中止或终止与卖方合同的理由；

（2）建立通知机制，允许权利人使用其支付服务向任何侵犯知识产权的活动发出通知；

（3）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建立信息系统，以便在一家支付服务提供商以知识产权侵权活动为由终止与从事侵犯知识产权活动的运营商的服务时，能够识别这些经营者在不同支付服务中从事的侵犯知识产权活动；

（4）与其他支付服务提供商交流有关知识产权侵权活动趋势的信息，并制定具体措施，以防止其服务一再被滥用，特别是在主管机关发现其服务被用于知识产权侵权活动的情况下。

社交媒体服务提供商同样应防止其服务被滥用，包括通过建立系统来识别那些滥用其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侵权活动的人并对其采取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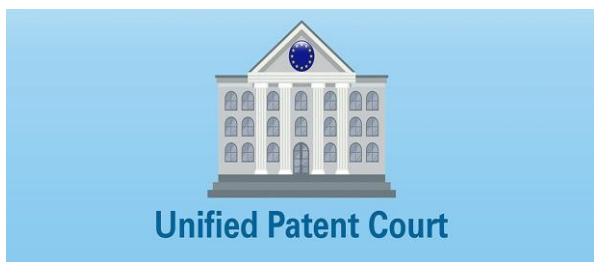
域名注册机构 / 注册服务商

委员会的建议作出了自然假定，即当法律强制要求中间商或服务提供商采取行动时，他们应该作出符合标准的最低限度的回应。然而，当实体被要求做的更多甚至超越责任时（这似乎是工具箱中几乎所有建议的基础），服务提供商发现自己会“被鼓励实施”各种措施。（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统一专利法院表示公众需要通过法律代表来查阅法庭文件

统一专利法院上诉法院已经发出了一项命令，规定“公众成员”或者第三方在要求查阅法院

文件时必须先指定符合资格的代表。



在统一专利法院（UPC）上诉法院下令公众成员不得在没有法律代表的情况下查阅法院文件之后，有关提升 UPC 透明度的工作似乎又遇到了一个绊脚石。尽管相关的案件尚未结案，但法院已经在这起涉及法庭诉讼程序可及性的法律拉锯战中作出了上述决定。

UPC 上诉法院已经发出了一项命令，规定“公众成员”或者第三方在要求查阅法院文件时必须先指定符合资格的代表。在 Ocado 起诉 Autostore 的案件中，法院根据双方就有关可及性的问题所展开的激烈辩论作出了决定。尽管当事双方都已经结束了所有的诉讼，但这起案件仍然掀起了有关 UPC 透明度的争端。

Ocado 诉 Autostore 一案引发有关可及性的问题

此前，总部位于伦敦的富而德律师事务所（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合伙人克里斯托弗·斯托瑟斯（Christopher Stothers）曾根据《UPC 议事规则》第 262 条 1 款 b 目申请查看 Ocado 诉 Autostore 一案的起诉书。

2023 年 10 月，北欧-波罗的海分院的法官斯蒂芬·约翰逊（Stefan Johansson）裁定，如果有人根据《UPC 议事规则》第 262 条 1 款 b 目申请查阅起诉书或者证据的话，除非法院需要对信息保密，否则 UPC 应该批准上述申请。

在同年 11 月，Ocado 就北欧-波罗的海分院的决定向 UPC 上诉法院提出了上诉。

然而，在 2024 年 2 月 8 日，法院发出了一项命令，明确指出：“根据《UPC 议事规则》第 262 条 1 款 b 目的规定，要求查阅相关注册信息的公众成员必须通过其代表才能在 UPC 进行这项工作。”因此，斯托瑟斯作为上述案件中的公众成员是不可以查阅相关文件的。与以前的做法相比，法院将“公众成员”与“第三方”放在了同等的地位。

关乎透明度的多方介入

其他当事方也曾要求参与到诉讼过程中，其中就包括 2023 年 12 月的英国专利律师事务所 Mathys & Squire。2023 年 11 月，这家律所表示，应该默认公众是可以查阅相关证据和诉状的。

然而，随着最新出现的种种变化，法院驳回了该公司希望介入 Ocado 诉 Autostore 一案的请求。

实际上，最初 Ocado 与 Autostore 之间产生的这起全球性纠纷主要涉及仓库机器人辅助自动化系统。不过，双方已经在 2023 年 7 月达成了和解，即 UPC 刚刚开始运营的那段时间。尽管最新作出的裁决都是公开的，但 UPC 的网站尚未提供此类信息。

从一开始就需要代表

另一个潜在的问题是，斯托瑟斯最初提出的申请是否是绝对有效的，因为在整个案件的审理期间，都没有任何正式的 UPC 法律专业人士来代表他处理事务。法院认为，当事人理应在一审法院就使用代表，同时在上诉法庭也必须通过其代表行事。不过，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斯托瑟斯打算追溯性地指定一名代表。

他讲道：“我希望能够安排一名代表，以便可以继续上诉。我们所有人，包括法官、代表、当事方和公众，都正在学习如何才能使新的系统发挥出作用。UPC 上诉法院现在已经澄清，作为‘当

事方’的公众成员在要求查看诉状或证据时需要利用代表。对于记者和科研人员们来讲，这增加了一定的成本以及潜在的风险。”

斯托瑟斯继续补充道：“但是，这也很有可能降低正在处理相关请求的当事方的成本，以及用于保护真正机密信息所需的成本。尽管这个决定与其他法院系统作出的决定截然不同，但也是由法院作出的。该法院或许会在未来重新审视这一决定，谁知道呢？”

UPC 的各个分院面临着分歧

不过，尽管上诉法院开始尝试在案件文件查阅这一问题上明确自己的观点，但是并非所有的 UPC 部门都会采取相同的透明度做法。

举例来讲，在 UPC 米兰地方分院于 2023 年 12 月发布的一项裁决结果中，主审法官皮耶路易吉·皮耶罗蒂（Pierluigi Pierotti）曾允许一名观察员查阅案件证据保全申请书和相应的命令复印件。

上述裁决是在当事双方进行协商之后根据《UPC 议事规则》第 262 条 1 款 b 目作出的。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2023 年 9 月下旬，由安德拉斯·库佩茨（András Kupecz）法官领导的慕尼黑中央分院就 Astellas Pharma 与 Healios、Riken 和 Osaka University 之间的纠纷中所出现的类似问题作出了裁决。该案涉及第 EP3056563 号专利。在这起案件中，法官禁止第三方查阅相关的书面诉讼文件。

另一种介入

在库佩茨法官作出判决之后，Mathys & Squire 根据《UPC 议事规则》第 262 条 1 款 b 目提交了查阅相关文件的请求。这家律师事务所已经呼吁慕尼黑中央分院（该案正处于待决状态）提供与此案有关的所有书面诉状和证据。

该律师事务所引用了多部条约和实例，这些条约和实例对司法管辖区呈现法院文件的形式造成了影响，并可确保面向公众的透明度。这包括其所描述的“欧洲专利局的模范做法”“《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规定的信息获取权”以及“《特罗姆瑟公约》规定的关于获取正式文件的权利”。

不过，尽管如此，在涉及 Ocado 诉 Autostore 一案的上诉结果出来之前，UPC 仍然选择搁置了测试案例。UPC 尚未就有关透明度和可及性的问题作出最终决定。

卢森堡上诉法院

UPC 位于卢森堡的上诉法院成员包括主审法官里安·卡尔登（Rian Kalden）、具有法律资格的法官英格堡·西蒙森（Ingeborg Simonsson）以及帕特里夏·罗姆巴赫（Patricia Rombach）。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意大利针对盗版网络电视用户的高额罚款“即将到来”

意大利监管机构将对收看盗版网络电视（IPTV）流媒体的行为处以最高 5000 欧元的罚款。



意大利电信监管机构通信管理局（AGCOM）负责人马西米利亚诺·卡皮塔尼奥（Massimiliano Capitano）表示，将对收看盗版网络电视（IPTV）流媒体的行为处以最高 5000 欧元的罚款。卡皮塔尼奥表示，对从谷歌、苹果和亚马逊下载的应用程序的用户也将一视同仁，同时他也确认了调查人员将不再需要从法院获得个人的许可。不过，他向意大利人保证，警告他们关于罚款 5000 欧元的风险绝对不是“心理恐怖主义”。

卡皮塔尼奥已经证实，该机构承诺已久的针对非法流媒体服务最终用户的罚款将“很快”到来。

这位负责人长期以来一直坚持认为，有非法使用流媒体习惯的公民是合法的执法对象，但对于那些仍然不知道这一信息的人来说，该机构又发布了另一则提醒。

通信将受到监管

卡皮塔尼奥在领英上写道：“也许人们目前还不清楚 150 欧元至 5000 欧元的罚款将很快到来，这与所有罚款一样，都是人们希望避免但执法机构又不得不采取的措施，尤其是因为那些非法开展业务的人正在让毫无戒心的用户相信什么都不会发生（用户预先警告……）。”

将这一重要信息传递给大部分商业受众，而不是与目标受众更密切相关的社交媒体平台，可能不是最佳选择。然而，就在公众对 AGCOM 的反盗版计划反响强烈的时候，AGCOM 在各个平台上的账

户正在“落满灰尘”。

虽然 AGCOM 似乎对对话不感兴趣，但它希望整个意大利都能清楚地听到它的信息，尤其是在证明反对者的观点是错误的时候。

其中特别值得关注的一点是，该国政府是否有能力应对数以万计的非法流媒体消费者的调查。不久前，一份简化调查的新协议被披露出来。

卡皮塔尼奥写道：“对于那些‘自称为无所不知，罚款永远不会发生’的人来说，请注意：昨天 [意大利金融警卫队（经济和财政部下属的警察部队）] 与罗马检察官办公室之间达成了一项协议，以便对用户进行识别。”

取消多重授权要求

一份来自意大利知名媒体《DDay》的报告提供了急需的背景资料。在进行调查以确定犯罪行为之前，金融警卫队通常会按人头向司法部门申请授权。

由于非法流媒体的数量庞大，这样做可能会很不方便，因此一份“干预协议”已经被制定出来。这使得金融警卫队可以交叉引用其掌握的所有数据，而无需为其调查中出现的每个人获得授权。《DDay》的报告指出，从罚款中获得的收入一部分将归司法部所有，以协助全面打击盗版，另一部分将归经济部所有，以用于资助宣传活动。

合法平台一视同仁

在向公众提供了有关消费非法流媒体的威慑信息的同时，AGCOM 也一直在向谷歌等公司施加压力，要求他们在打击盗版方面采取更多措施。最近，由于公众的投诉，谷歌从其 Google Play 应用中删除了一款侵权流媒体应用程序。这也许是一个积极的举动，但也会有可能会导致更多的要求的出现。

卡皮塔尼奥最近又指出：“打击盗版的最佳方法是打击那些以窃取他人知识产权和权利为生的

犯罪组织，但也要打击那些有类似行为的合法组织。”

这些“合法组织”包括谷歌、苹果和亚马逊，他们的客户只是普通的互联网用户，他们正在寻找可以安装的软件，在许多情况下是为了避免经常访问盗版网站。

在一篇很容易产生适得其反的效果的评论中，卡皮塔尼奥实际上暗示了，选择合法平台不会阻碍用户被处以最高 5000 欧元的罚款。

盗版无处遁形

声明中还写道：“不幸的是，对盗版用户、从安卓和苹果商店以及亚马逊门户网站轻松下载应

用程序的用户、通过搜索引擎轻松访问许多网站的用户（这些网站仍然没有进行应有的合作）进行罚款是必要的，尽管这可能并不受欢迎。”

卡皮塔尼奥还补充了一点：“与此同时，西班牙也在朝着同一个方向前进。欧洲的共同战线只会为人们带来好处。”他还提到了西甲联赛在西班牙采取的行动没有什么意义，而且可能适得其反。

卡皮塔尼奥最后还补充道：“第 93/2023 号法律规定最高 5000 欧元的罚款不是心理恐怖主义，而是要分享有用的信息。”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丹麦鸡蛋包装纸盒制造商就涉及鸡蛋包装的专利提起诉讼



就在复活节前夕，丹麦鸡蛋包装纸盒制造商 Brødrene Hartmann 在统一专利法院（UPC）向 Omnipac 提起了诉讼。这家丹麦公司指控其来自德国的竞争对手侵犯了一项用于鸡蛋包装纸盒的新型密封技术专利。不过，这并不是双方首次在法庭上进行对峙。

如上所述，Brødrene Hartmann 指控其竞争对手 Omnipac 侵犯了第 EP2755901 号欧洲专利，该专利可用于保护鸡蛋的展示和分销包装。据悉，原告于 3 月 18 日在 UPC 的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提起了诉

讼。

多年以来，鸡蛋包装已经从一种单纯的货物运输工具发展成了具有贴合鸡蛋形状的包装盒。在为商品标签留出足够空间的同时，这种纸盒也可以保护鸡蛋免于遭到损害。第 EP2755901 号专利涉及一种可用于隐藏包装封口的技术，从而允许在正面贴上更大的标签。

2019 年，该专利已经在欧洲专利局（EPO）的异议程序中幸存了下来。Brødrene Hartmann 的竞争对手们尚未在 UPC 对该专利提起撤销诉讼。

Brødrene Hartmann 正在德国、法国以及荷兰寻求向 Omnipac 发出禁令，第 EP2755901 号欧洲专利在上述三个国家中都是有效的。

竞争激烈的市场

包装市场中的竞争是激烈的。Brødrene Hartmann 和 Omnipac 以及总部位于芬兰的 Huhtamaki 公司在欧洲的鸡蛋包装市场上占据着主导地位。

欧洲每年会售出大量的鸡蛋。仅在德国，去年就售出了 200 亿个鸡蛋。因此，鸡蛋包装纸盒的数量也可能达到数十亿。

有关鸡蛋包装的第二场大战

2014 年，Brødrene Hartmann 起诉 Omnipac 侵犯了其一项专利（编号为 EP1373100B1）。与此同时，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暂停了上述侵权诉讼，直

到就相应的无效案件作出了最终裁决。在德国联邦法院宣布维持 EP1373100B1 号专利后，两家公司利用一份协议解决了纠纷。

后来，Brødrene Hartmann 还在德国起诉 Huhtamaki 侵犯了其专利权。然而，两家竞争对手也相对较快地解决了争端。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德国

OPPO 在德国联邦专利法院的胜利可能对诺基亚带来巨大影响



背景：诺基亚和 OPPO 之间的标准必要专利（SEP）许可纠纷由来已久（自 2021 年 7 月起）。在该芬兰公司宣布打算对中国法院的 FRAND 判决提出上诉后，双方达成和解的前景似乎变得黯淡。诺基亚的禁令会迫使 OPPO 退出德国市场，但 OPPO 认为，与之前协议到期续约时屈服于其拒绝的专利费要求相比，这样做的代价要小一些。

最新消息：德国两起 OPPO 诉诺基亚案（一起在慕尼黑，一起在曼海姆）有可能在几个月内下达并执行禁令。其中一起案件似乎已无悬念，但 2024 年 1 月 16 日，德国联邦专利法院（Bundespatentgericht）出现了转机，维持了 OPPO

关于“基于调度信息有效性的专用信息传输”的第 EP3445093 号专利。

直接影响：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第七民事庭已中止了对第 EP3445093 号专利的侵权诉讼，因为它认为该专利对 5G 至关重要，但有可能被宣告无效。诉讼程序将很快恢复，除非诺基亚能让法院相信其观点本质上是错误的（或从目前的角度来看是错误的），否则法院将发布禁令，除非诺基亚在其 FRAND 抗辩中获胜，在另一起案件中，OPPO 就关于“无线通信方法、网络设备和终端设备”的第 EP3624524 号专利主张权利，曼海姆地区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举行了听证会。在听证会上，该专利可能不再是标准必要专利，但也可能存在有理有据的侵权主张，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将在不考虑 FRAND 抗辩的情况下发布禁令。如果 OPPO 只获得其中一个潜在的德国禁令，或可能同时获得两个禁令，那么诺基亚可能宁愿根据中国的 FRAND 裁定进行和解，也不愿冒业务中断的风险。

更广泛的影响：OPPO 的知识产权部门在多个

司法管辖区的许可纠纷中表现出了老练的战略眼光，而公司在德国的前几项禁令后没有屈服，整体上表现出了强大的实力。这对长期以来在专利执行方面一直处于领先地位的诺基亚来说是不可预见的。和解将使双方能够专注于更有成效的工作。

OPPO 可能会对诺基亚打出一记“幸运拳”，甚至在短时间内接连打出两拳，这并不是因为纯粹的运气，而是因为坚定性和战略的完美结合。

媒体 ipfray 尊重这两家公司，尤其是它们的知识产权部门。对于知识产权网站来说，这是一次有趣的“巨人之战”。但现在看来，再打 1 年或更长时间的官司能否为诺基亚带来合理的利润，这很值得怀疑。

两家公司都对各自对手的一些专利造成了致命打击。然而，鉴于 OPPO 将成为纯粹的许可方，诺基亚面临着更大的压力，必须获得决定性的筹码，在防御性案件中的失利是不可取的。几个月前，诺基亚似乎还能抵御 OPPO 对其专利提出的所有反诉，包括一些从华为独家授权的专利（根据德国法律赋予的资格）可能是最大的希望。但最近德国联邦专利法院维持了 OPPO 对诺基亚执行的 5G SEP 授权，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第七民事庭（主审法官 Oliver Schoen）在去年的全面审理后，显然认为该案至关重要（因此中止审理，而不是对被告作出最终判决）。

与 4G (LTE) 相比，第 EP3445093 号专利减少了 5G 通信的开销。此前，即使在给定单元中的设备（即连接到给定基站的设备）都不需要的情况下，也会周期性地发送整套系统信息。OPPO 的发明通过提供所选系统信息的调度信息可以被识别为有效的可能性来对此进行优化。如果相关系统信息没有用处，就不再传输该信息。

慕尼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开庭审理，并定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作出判决。就在预期的宣布

日前 3 天（此时的意见即使不是 100% 最终意见，也很有可能已经达到 99%），联邦专利法院发表了初步意见，称该专利将无法克服一个（但一个就足够了）现有技术参考文献（所谓的证据 K2），无效性合议庭认为，根据常识，该参考文献使得所主张的发明是显而易见的。在此背景下，慕尼黑法院显然不会下达禁令，它暂缓审理此案，等待平行无效诉讼的结果。

此后，联邦专利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并像往常一样在庭审结束后作出了裁决。五人合议庭的初步倾向已经给了 OPPO 一些希望。虽然法院重申了初步评估中阐述的观点，但 OPPO 的一项辅助请求（经修改的权利要求）被认为是有价值的。在听取了双方律师关于专利授权形式以及各种可能的权利要求修改的意见后，联邦专利法院在午餐休息时间对现有技术参考文献 K2 的影响进行了重新考虑。这重新引发了关于是否应维持专利原始形式的争论，这也是最终发生的情况。

这一系列事件表明，OPPO 在去年春天的侵权案中胜券在握。如前所述，当时的侵权裁决必须是最终裁决或至少接近最终裁决。如果法院当时已经找到了以非侵权为由驳回申诉的理由，它就会公布已经撰写的判决，而不是中止诉讼。

FRAND 是另一个问题。即使侵权法庭认为诺基亚的 FRAND 抗辩有理，它也会中止案件的审理，因为 FRAND 只是对禁令救济的抗辩，并不能解决损害赔偿请求。在这一点上，考虑到近年来慕尼黑 SEP 案件的被告记录（甚至可以追溯到 Sisvel 诉海尔案的准备阶段），ipfray 指出，如果诺基亚在本案中的 FRAND 抗辩获胜，将带来很大的不同。

当专利被修改时，有必要进行新的侵权分析。在本案中，权利要求并没有改变，虽然 ipfray 对德国侵权和无效程序之间缺乏协调提出了批评（根据联邦法院的指导方针，一项专利在狭义权利要求解

释的基础上被视为有效，但在广义权利要求解释的基础上却被强制执行，这种情况是难以置信的)，但德国法律并不要求慕尼黑法院分析联邦专利法院支持专利的理由。

在德国另一起对诺基亚构成禁令救济威胁的OPPO诉诺基亚案中，问题不在于FRAND，而在于被诉SEP（第EP3624524号专利）是否因额外的权利要求限制而成为非SEP，如果是，是否仍然侵权。

为了澄清其中的逻辑，如果产品在广告中被宣传为实施了某一标准，而被诉专利被认为是该标准的关键部分，那么德国的侵权指控就有了充分的理由。在相当于举证责任倒置的情况下，被告必须证明其在被诉产品中并未实际执行该部分标准，而这种情况很少发生。由于德国没有审前证据开示制度，因此复杂技术产品的内部运作所造成的侵权行为并不总是能被识别出来，但当涉及通信协议时，截获信息有时是制定强有力的权利要求表的一种手段。例如，爱立信于2022年在慕尼黑就WhatsApp

的iOS版本提起了非SEP侵权诉讼（被告是苹果公司，而非Meta）。

曼海姆地区法院已于2024年4月9日审理此案。此前，该法院希望等待无效判决后再作出裁决。如果该专利是一项非SEP专利，但已被侵权，那么就不存在FRAND抗辩，问题是诺基亚是否可以绕过该专利。

根据ipfray的评估，被完全确认的5G SEP（第EP3445093号专利）是一颗潜在的“银弹”，而被缩小范围的第EP3624524号专利则有点悬而未决，当没有误差余地时（当然，除非已经有了变通策略），这就会让人感到不适。

如果说之前在联邦专利法院的5位法官面前解决争议的时机还不成熟，那么现在可能已经成熟了。在这种情况下，德国的专利法最终会促成和解，而在2022年春天诺基亚首次赢得针对OPPO的德国禁令之后，几乎没有人会预料到会发生这样的逆转。（编译自ipfray.com）

德国拜耳在瑞典赢得了拜瑞妥之战



拜耳（Bayer）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专利和市场法院赢得了一场重大胜利。在此之前，该法院曾确认了涉及重磅药物拜瑞妥（Xarelto）的专利。在比利时和德国，这家制药公司也在近期成功地击败了多家仿制药制造商。

今年2月，斯德哥尔摩专利和市场法院明确支持了拜耳的EP1845961号欧洲专利，此举意味着其

对手山德士（Sandoz）未能如愿让拜耳的专利在瑞典失效。

EP1845961号专利涉及利伐沙班（rivaroxaban）的每日一次给药方案。利伐沙班是抗凝剂拜瑞妥中的活性药物成分。该款药物是这家德国制药巨头最为畅销的产品之一，可用于治疗血栓栓塞性疾病。

拜瑞妥的市场独占权

由于可用于保护相关活性成分的基本专利（编号为EP1261606）已于2020年12月到期，因此为了在整个欧洲范围内继续为拜瑞妥提供更多的保护，拜耳需要充分利用好EP1845961号专利。实际上，在基本专利到期之后，拜耳一直在利用补充保

护证书（SPC）来保拜瑞妥，不过这种保护也会在 2024 年 4 月 1 日到期。

换言之，在此之后，拜耳需要用 EP1845961 号专利来保持住拜瑞妥的市场独占权。这项专利涉及每日服用拜瑞妥一次的方案。因此，来自欧洲各地的仿制药公司（例如山德士等）正在试图摧毁这件专利，以为仿制药的上市铺平道路。截至目前，有关各方还没有在瑞典提出侵权诉讼。

此外，瑞典的主审法官认为，山德士现在还欠拜耳一笔诉讼赔偿费用。就此，该公司已向斯德哥尔摩专利和市场上诉法院提出了上诉。

山德士在比利时遭遇挫折

这起发生在瑞典的案件并非是孤立的。拜耳正在为拜瑞妥与欧洲各地的多家仿制药制造商展开着争夺。同时，媒体也在关注着出现在德国、法国、荷兰、奥地利、瑞典和英国的诉讼。仅在欧洲专利局（EPO）一处，就有 15 家公司对 EP1845961 号专利提出了异议。此外，在美国也有涉及这种重磅药物的诉讼。

根据媒体获得的信息，近期，在布鲁塞尔企业法院确认 EP1845961 号专利的有效性后，拜耳在比

利时也获得了有利的裁决结果。山德士可能会对这一判决提出上诉，而且观察人士也是这样认为的。

在去年 11 月，海牙地方法院也驳回了山德士对 EP1845961 号专利提起的无效诉讼。荷兰法官裁定，利伐沙班仿制药在 2024 年 4 月之后进入市场会构成对 EP1845961 号专利的侵权。

在德国出现的新进展

尽管联邦专利法院尚未对 EP1845961 号专利在德国的有效性作出裁决，但其在 1 月份暂时认定了该专利是有效。但是，在作出最终判决之前，法院仍然可以根据相关的法律规定来更改这一临时性的意见。

法院将于 2025 年 6 月审理对应的无效诉讼案件。Hexal、Accord、Genepharma、Krka、Abdi Pharma、Polpharma、STADA 和 ratiopharm 公司都对 EP1845961 号专利对拜耳采取了法律行动。

然而，考虑到 EP1261606 号基本专利的 SPC 会在 4 月份到期，这些积极的初步意见对于拜耳来说是非常重要的。拜耳希望随后能够利用 EP1845961 号专利来阻止仿制药进入市场。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印度

印度政府：印度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可以保护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

印度商业和工业部宣布，该国目前的专利和版权法律框架能够保护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和相关创新。



2024年2月9日，印度商业和工业部宣布，该国目前的专利和版权法律框架能够保护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和相关创新。因此，没有必要为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单独规定新的权利。

根据印度商业和工业部发布的新闻稿，印度《1957年版权法》为包括数字规避在内的侵权活动提供了充分有效的民事和刑事救济措施。

为了确定现有法律是否足以适应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孟买 Krishnamurthy & Co. 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高塔姆（Gautam K.M.）认为，重要的是要了解“作者”和“所有人”的定义，以及如何理解这些术语与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的关系。

根据《1957年版权法》，作者通常被定义为“促成作品创作的人”。根据该法第2条d款i项至v项，该作者可以是文学或戏剧作品的作者、电影或录音制品的制作人、摄影师、作曲家或艺术家。其也可以是使计算机生成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人。

高塔姆表示：“虽然对这些定义的简单解读可以给人一种印象，即在授予此类作品作者身份时，并不特别需要人类作者的参与，但印度法院采取了不同的观点，即只有自然人才能对根据该法创作和保护的作品主张作者身份。考虑到人工智能系统不能被归类为自然人，在解释与作品有关的作者身份时，立法和司法机构似乎确实存在着脱节的情况。”

至于“所有人”一词，高塔姆则表示，《1957年版权法》第17条明确规定了根据服务合同或学徒合同为政府和国际组织等自然人创作的受保护作品的所有权的不同实例。然而，印度法院尚未就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所有权问题进行广泛讨论并表明其立场。

高塔姆还称：“这种判例的必要性超出了确定受版权保护作品的作者和所有人的范围。还需要确定这种权利的适用性和可执行性。需要注意的是，人工智能既不是自然人，也不是法人实体，既不能享受该法案提供的所有利益，包括精神权利，也不能在现有结构内对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承担责任或接受惩罚。就人工智能而言，立法机构将不得不分析这些新时代技术的范围和性质，并相应地修改立法。”

例如，他引用了艺术家安吉特·萨尼（Ankit Sahni）使用 RAGHAV 人工智能绘画应用程序（RAGHAV）制作的二维艺术品“Suryast”的注册，萨尼将自己和人工智能工具列为该作品的作者。根据高塔姆的说法，版权的保护期限是无法确定的，因为第22条规定，版权保护期为作者的有生之年加上从作者死亡年份次年的日历年开始计算的60年。在共同作者的情况下，60年的期限应根据最后去世的作者计算。

“通过对第22条的通俗解读和字面解释，这意味着上述作品永远不会在公有领域提供，因为与人类不同，人工智能是不存在‘去世’的情况的。如果不对现行法律进行修订以适应新时代技术的动态性质，那么人工智能可能会永久地享有版权，从而违背立法的真正意图。”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德里高等法院对“Times Pro” 商标发出永久禁令



在近期 Bennett Coleman and Company Limited 起诉 Timespro Consulting LLP & Ors 的案件中，德里高等法院的主审法官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发出了一项有利于原告的永久禁令，要求被告不得再在社交媒体平台上使用“TIMES PRO”作为其商标、域名或者电子邮件。法官给出的理由是“TIMES PRO”一词与原告商标、业务和服务所适用的标志完全相同或者存在着欺骗性相似。

原告指出，Bennett Coleman and Company Limited 隶属于时代集团（The Times Group）。这个集团是在 184 年前成立的，业务涵盖报纸、期刊、杂志和书籍的出版工作。时代集团由多家独立公司所组成，涉及各种业务，诸如活动管理、金融服务、户外广告、教育服务、房地产等，年营业额合计超过 7 亿美元。自 2001 年以来，原告就一直将 TIMES PROPERTY 商标用于其房地产业务，并在其报纸上出版了专门的增刊。同时，原告还获得了域名 <https://timesproperty.com>，以提供有关房产买卖和出租的信息。

原告是适用于各种商品和服务的“TIMES”“TIMES PRO”“TIMES PROPERTY”等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其中“TIMES”构成了一个基本且主要的特征。原告的商标“TIMES PRO”是在 2013 年完成注册的，而人们自 1838 年以来就一直在使用“TIMES”这件商标。由于长期、持续和广泛的使用，TIMES 商标获得了无与伦比的商誉和声誉。对原告来说，这已经表明了相关商品的来源和原产地。因此，任何对“TIMES”商标的使用，无论是

否在其中添加了任何附加内容，这种行为都会导致与原告的业务产生某种关联。此外，原告一直热衷于保护其知识产权，并获得过几项对其有利的禁令。在这些案件中，被告被限制使用带有不同后缀的“TIMES”一词。因此，原告指出，被告在社交媒体平台上用作其商号、商标和域名的系争商标“TIMESPRO”，以及与房地产服务有关的“CONSULTING”一词均与原告的房地产业务产生了交集，而在相同的服务中采用具有欺骗性的相似商标可能会使消费者和公众感到困惑。

此外，原告还提出，尽管其发出了法律通知和停止通知函，要求被告不要将系争商标用于房地产业务，但被告仍在继续开展业务，并选择不回应该通知。被告使用该商标旨在滥用原告商标的声誉。这一行为正在对其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并会导致商标的模糊。因此，原告请求永久禁止被告使用“TIMESPRO CONSULTING”这件商标，并向原告支付相应的法律费用。被告没有出庭，也没有提交书面陈述书。

2023 年 11 月 4 日，法院在审查原告提交的证据后，认为原告的主张是有依据的，并对被告发出了单方面临时禁令。因此，被告和所有代表被告行事的人士都不得再将“TIMESPRO CONSULTING”用作其商标、商号、域名、电子邮件、社交媒体标识符。

德里高等法院的命令

根据 2023 年 11 月 4 日发出的命令，原告人提出了申请，要求正式宣布这一判决和法令。在审查了原告提交的陈述书，并考虑到被告没有出庭以及提供书面意见的情况之后，德里高等法院的法官通过了有利于原告命令。

此外，法院还发出了有利于原告的强制性禁令，命令被告交出域名“timesproconsulting.com”和电子邮件地址“timesproconsulting@gmail.com”，

以及包含有与原告商标相同或欺骗性相似的标志的任何其他域名 / 电子邮件。

综上所述，法院认为，被告使用“TIMESPRO CONSULTING”商标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并假冒了被告的业务和服务。被告采用的域名

和电子邮件与原告的商标是相同的或存在着欺骗性相似。

因此，法院对被告发出了永久禁令，并指示被告支付 15 万卢比的法律费用。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是否能以商标的形式来使用印度的地理名称

对于那些并不是用来在“地理意义上”指定原产地而是用来以一种随意或者别出心裁的方式指定来源或者所有权的地理名称来讲，那么无论其所指的位置究竟是在哪里，其都可以成为一件有效的商标。



很多企业经常会使用城市、州（或邦）以及国家的名称来指代他们的商品和服务，例如著名的英国航空公司（British Airways）、纽约时报（The New York Times）、印度门（India Gate）等。由于城市、州（或邦）和国家的名称不能被垄断，因此人们不禁要问道，包含地理位置名称的商标是否可用于表明商品或服务来自于某一特定地区（诸如地理标志），并出于这个原因而无法被独占。

法院经常会提出下列观点，即任何人不能以商标的形式来垄断那些用于指定某一地方、某一国家或某一国家的一部分的地理术语及词汇。但是，对于那些并不是用来在“地理意义上”指定原产地而是用来以一种随意或者别出心裁的方式指定来源

或者所有权的地理名称来讲，那么无论其所指的位置究竟是在哪里，其都可以成为一件有效的商标。下文将会详细阐述这其中的区别。

法律与实践

印度的《商标法》明确规定，仅由可指定商品地理来源的标记或标志所组成的商标是不可以进行注册的。此外，该法规还规定，在第三方以商标的形式善意使用地点名称时，已注册商标的所有人不得就此主张其权利。同时，根据商标申请指南的内容，如果某一个地点与已申请的商标所涵盖的商标和 / 或服务的地理来源不存在任何联系的话，那么人们是可以注册这个地点名称的。

因此，显而易见的是，无论是在法规中还是在日常实践中，都没有完全禁止人们在商标中使用地理术语。不过，在确认某件商标是否会因使用了地理名称而无法进行注册时，人们应确定该商标是否是完全由地理术语所组成的，以及该商标是否能够被其他的贸易商用来描述其商品和 / 或服务的特征。

在某些情况下，印度的商标注册机构在商标所有人以城市、州（或邦）以及国家名称为一些完全不相干的商品或服务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时采取了

支持的立场，例如适用于成衣的“CAMBRIDGE（剑桥）”、适用于电线和电缆的“MONACO（摩纳哥）”以及适用于内衣的“BALI（巴厘）”等。然而，在某些时候，注册机构并没有采用法定的测试方法，并驳回了一部分符合法定标准的商标注册申请。

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阿布扎比全球市场（Abu Dhabi Global Market）起诉德里商标注册官（Registrar of Trade Marks）一案中，由于阿布扎比是一个地名，同时也是阿联酋的首都，因此德里商标注册官一开始认为这件标志从整体上看是缺少显著性的，并因此不能被垄断。不过，德里高等法院随后对这一结论提出了质疑。

原告表示，注册处认为阿布扎比是一个地名，同时也是申请注册的商标中最为突出的组成部分，这种观点完全是错误的。事实上，原告已经向注册处和德里高等法院提交了相关的证据，表明了他们是在阿联酋政府完全知情的情况下使用的商标。

在表示其并不赞同注册处的结论的同时，德里高等法院指出，相关的法规只是禁止人们为那些由专门指定某一地点地理来源的词汇所组成的商标进行注册。因此，复合商标实际上并不属于这一范畴。即便这类商标中的一部分是由指示性措辞组成的，情况也是如此。这起案件的系争商标就是一件复合商标，其将“Abu Dhabi（阿布扎比）”“GLOBAL（全球）”和“MARKET（市场）”等字样与相应的

标志结合在了一起，因此相关机构不能驳回这件商标的注册申请。此外，法院在反驳注册处关于“阿布扎比构成了商标的主要组成部分”这一论点时还指出，这种“主要部分”的观点与相关法规规定的显著性测试标准可谓是格格不入。因此，法院决定将该申请重新发回到注册处，并要求后者在《商标公报》上进行公开。

结语

尽管印度注册机构就涉及地理名称的案件作出判决的方式依然是含糊不清的，但法院已经进一步明确了可用于确定此类商标可注册性的法定参数。

为了确保可以顺利完成注册工作，人们需要先证明在其商标中使用的地理名称与其他人申请保护的货物没有任何联系。换言之，这件商标的所有人必须证明该地名是如此的独特，以至于任何贸易商都不会将该名称用于自己所申请的货物和服务，而且使用该商标不会使广大消费者相信上述货物和服务就来自于该地理位置。除此之外，在为地理名称进行注册时，第二含义以及获得的显著性也是极其重要的。

利益相关方可以放心的是，如果商标具有足够的显著性并符合相关法规下的条款，那么在印度的司法管辖区内就能很容易地获得包含地理名称的注册商标。（编译自 www.mondaq.com）

根据美国专利规则理解印度《2024年专利规则（修正案）》



负责管理产业促进与国内贸易部门的印度工商部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其《官方公报》上公布了对《2003 年专利规则》的修改。这些规则被称为《2024 年专利规则（修正案）》（以下简称“修正案”）。本文将根据美国专利规则和实践对修正案的主要条款进行分析。

1、关于外国申请的声明和承诺

原有的印度专利法和规则要求申请人提交一份承诺书，向专利管理者通报在印度境外提交的相关申请。这些信息必须在提交印度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供。此外，在专利管理者提出要求后的 6 个月内，申请人必须提供国外申请的诉讼历史和专利性细节。但是，没有延长时间的规定。因此，管理者拥有自由裁量权，可以宽恕这些提交材料中的任何不规范行为。

在美国，没有关于提供对应外国申请的诉讼历史或专利性细节的要求。另一方面，美国要求提交一份信息披露声明（IDS），列举现有技术或其他可能对确定所主张发明可专利性具有“重要意义”的信息。IDS 必须在首次审查行动之前或正式申请（nonprovisional application）提交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如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IDS，可以通过缴纳费用和提交 IDS 来弥补。但是，费用和 IDS 必须在美国申请获准缴纳领证费之前提交。提交 IDS 的目的是保证美国专利审查员有机会考虑申请人认为“重要”的信息，或在其他国家提交的对应或相关专利申请中被其他专利局考虑过的信息。

IDS 和印度的声明与承诺的目的在某种程度上是相同的，都是为了将可能对确定所申请发明专利性具有“重要意义”的现有技术通知审查员。然而，两个司法管辖区在执行这些规定的程序和总体结果上存在差异。

根据印度以前的规定，在相应国家提交专利申请的 6 个月内要提供信息是一个繁琐的过程，尤其是当相应的申请在多个司法管辖区提交时。修正案要求在提交申请时和首次异议报告（首次审查意见）发出后 3 个月内提交声明和承诺，从而简化了印度重复提交声明和承诺的程序。此外，修正案还规定，管理者 / 审查员应使用可访问和可用的数据库来收集有关外国申请的信息。但是，如果管理者 / 审查员要求申请人提供此类信息，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修正案还规定，申请人在支付费用后可延长提供此类信息的时间。

2、分案申请

印度关于分案申请的现行规定指出，如果“完整说明书中的权利要求涉及一项以上的发明”，申请人可以在专利申请未决期间主动提出分案申请，也可以在审查员提出异议时提出分案申请。管理者对这一条款进行了字面解释，重点是“完整说明书的权利要求”这一短语。因此，对分案申请的解释是，当申请的权利要求包括多项发明时，可以提交分案申请。如果在申请中公开多项发明，但没有在最初的权利要求书中公开，则不被认为是提出分案申请的合理理由。

根据美国法律，一项独立或独特发明的延续申请可以在专利正式申请的公开或权利要求中产生，与印度不同，美国对从申请公开中分割出延续申请的依据没有限制。但印度不允许提交延续申请。

通过修正案，印度引入了一项规定，允许分案申请的范围超出申请中所主张的多项发明。现在，可以针对临时说明书、完整说明书或后续申请中公

开的不同发明提出分案申请。这一规定有点像美国的延续申请做法。

3、审查申请

根据原有规则，印度申请人必须在最早优先权日起 48 个月内提交审查申请。这意味着，即使国际申请已进入印度的国家阶段（从印度最早优先权日起 31 个月内），仍有更多时间决定是否支付审查费。

在美国，需要在提交正式申请时同时提交审查请求。这意味着，如果国际申请进入美国的国家阶段（从最早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则必须在提交正式申请时支付审查费。

印度的修正案将提交审查申请的时间从 48 个月缩短为 31 个月。这一修改的目的可能是为了加快对申请的审查。

4、宽限期

印度规定，发明人在提交专利申请前根据某些条件公开披露的信息有 12 个月的宽限期，这些条件包括发明人在中央政府通过官方公报发布的工业展览会或其他展览会上向“学术团体”以及在此类团体的交易中披露的信息。这里没有关于这种现有技术通知的规定。因此，申请人必须通过提交宣誓书证明现有技术处于宽限期内。此外，由于印度专利法没有明确定义“学术团体”或“此类团体的交易”等术语，发明人和管理者一直在对这些术语进行争论和解释。

与印度一样，美国也为发明人的自我披露提供了 12 个月的宽限期。然而，与印度不同的是，美国并不限制发明人在宽限期内自行披露的具体标准，如在学术团体或政府公告的展览中公开展示。为了在美国获得宽限期带来的利益，申请人必须在专利申请说明书中包含一份关于类似事前披露的声明。或者，申请人也可以提交宣誓书或声明，告知现有技术属于宽限期的规定范围内。

在该修正案中，印度采用了一种新表格（Form-31）来执行宽限期规则。具体而言，申请人须在 Form-31 表格中提供事前披露的全面细节。这一修改在某种程度上使印度的做法与美国一致。

5、通过表格-27 提交实施声明

根据印度的现行法律，专利权人或被许可人有义务每年提交一份专利发明的“实施”声明。在印度，没有“实施”的专利可以作为强制许可授予的依据。

这项义务始于专利授予年份的下一个财政年度。必须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前的 6 个月内提交声明。此外，表格-27（Form-27）还要求专利权人或被许可人估算制造或进口的“实施”专利发明在印度产生的收入或价值。

在美国，没有要求提交“实施”专利发明的声明。造成这种差异的一个可能原因是，与印度不同，美国法律没有关于强制许可的规定。

该修正案对在 Form-27 中提交“实施声明”所需的时限和细节作了重大修改。提交“实施声明”的时限从每年一次延长到每三年一次。这一变化正是认识到准备和提交 Form-27 所需的时间和资源，从而减轻了专利持有人的负担。此外，Form-27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印度“实施”专利发明所累积的大致价值。此外，如果专利发明未在印度实施，专利持有人现在要求必须提供未实施的原因说明。此外，修订后的 Form-27 还包括一项要求说明专利是否可用于许可的规定。

6、管理者的自由裁量权

印度专利实践的特点是严格遵守截止期限，尤其是进入国家阶段方面。不幸的是，没有任何规定可以宽限国家阶段申请的过失延误。

与印度严格的申请截止期限不同，美国提供了一种机制，允许因过失延迟进入国家阶段而造成的申请延迟。

根据该修正案，印度对有关宽限延迟的规则进行了重大修改，并授予管理者自由裁量权。专利管理者有权对超出《专利规则》规定时间的“任何延误”给予最长 6 个月的延期。然而，修正案并未明确“任何延误”是否包括进入国家阶段的延误。根据印度专利局负责人乌纳特·潘迪特（Unnat P. Pandit）在 2024 年 3 月 19 日举行的一个关于《2024 年专利规则》重大变化的在线网络研讨会上对该修正案进行了澄清，即 IPO 不会宽限在印度国家阶段

进入中的过失延误。

重大风险依然存在

该修正案试图简化印度的一些专利程序。然而，印度的专利法和规则对申请人仍不友好。由于延误而放弃申请，即使是过失也会给申请人带来巨大风险，该修正案未能将这种风险降至最低。遗憾的是，在进入国家阶段时对过失造成的延误没有给予任何宽限的机会。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爱立信在 FRAND 专利侵权案裁决中大获全胜



在最近的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中，德里高等法院在 LAVA 国际有限公司（LAVA）诉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爱立信）一案中判令 LAVA 向 ERICSSON 支付 244 亿印度卢比（约合 2990 万美元）以及 5% 的年利率，原因是 LAVA 侵犯了 ERICSSON 的 2G 和 3G 专利。这一金额被认为是印度在涉及标准必要专利（SEP）的专利侵权诉讼中裁定的最高赔偿额之一。

SEP 简介

技术进步改变了印度移动通信行业的面貌。从 1900 年代流行的笨重的模拟电话到使用最先进的智能手机，技术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为了跟上手机发展的步伐，电信网络也从 2G 系统发展到 3G、

4G LTE 和 5G 等高速数据网络，从而促进了通信的顺畅。这一变革历程的实现离不开“标准”的制定和实施。

标准被定义为“确保产品、服务和系统在各种环境和技术中兼容和互操作的商定规范或协议”。标准制定组织（SSO）确保移动通信领域的创新具有普遍性，使全球消费者都能从最新的技术进步中受益。因此，手机、平板电脑、加密狗等包含 2G / 3G / 4G / 5G 等功能组件的电信设备制造商必须遵守某些技术标准。这些技术标准只有通过使用某些被称为 SEP 的专利才能实现。

LAVA 诉爱立信：交叉诉讼背景

2015 年，LAVA（原告）在诺伊达地区法院（CS（OS） 01/2015）起诉爱立信（被告），声称被告没有以公平的许可费提供其标准必要专利（SEP）。

2016 年之后，在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Publ）诉 LAVA International Ltd 一案中，爱立信在德里高等法院对 LAVA 提起诉讼，主张爱立信拥有被视为 SEP 的专利，并指出所有符合 2G、EDGE 或 3G 技术的设备或装置的制造商都会使用爱立信的专利技术。爱立信声称，LAVA 在未获得 FRAND

许可的情况下，在其设备中使用了 3G 和 2G 中的 AMR 技术以及 EDGE 功能，侵犯了其专利权。

爱立信进一步辩称，它曾努力与 LAVA 协商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的许可费率，但这家印度智能手机制造商不愿同意相关条款。爱立信对其行为感到不满，向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要求法院下达永久禁令，禁止 LAVA “制造 / 组装、进口、销售、要约出售、包括通过其网站和第三方网站宣传包含其专利的产品（电话设备、手机、平板电脑或任何未来型号产品）”。德里高等法院也认定“LAVA 应承担侵权责任，并通过了一项有利于原告的禁令，禁止被告制造、进口、销售、许诺销售其侵犯原告专利技术的设备，包括电话、平板电脑、加密狗等”。

案件事实

LAVA 和爱立信之间的交叉诉讼即 CS (COMM) 65/2016 和 CS (COMM) 1148/2016。被告将其专利许可给从事电信设备销售和制造的公司。在被告拥有的全球专利组合中，大部分是用于实施标准制定组织（SSO）制定的各种标准的 SEP。被告声称，原告在未根据 FRAND 原则从被告获得任何许可的情况下使用了被告的 SEP。被告进一步声称，他们已要求原告进行谈判，并提出按照 FRAND 条款向原告许可其 SEP，但原告无视被告的请求，继续在未获得许可的情况下生产设备，从而侵犯了被告的专利权。

原告辩称，被告未能充分、公平地披露其 SEP，也未能提供其 SEP 的 FRAND 许可条款，并进一步辩称，根据 1970 年《专利法》的条款，被告的专利是无效且非必要的。

法庭采用了爱立信诉 INTEX 案中确立的两步测试法。该测试包括将专利与标准进行映射以确定其是否为 SEP，然后确认实施者的设备是否符合该标准。在进行此番审查后，法院认定原告的设备

符合被告在诉讼中规定的标准。法院驳回了原告关于已授权实体进口手机到印度无需获得被告专利许可的主张。不过，法院强调，向专利所有人支付许可费的责任在于向最终消费者销售设备的品牌所有人，而非制造商。

问题

- 两起诉讼涉及的问题被合并在一起，以确定爱立信是否拥有对 LAVA 智能手机很重要的 SEP？
- 被告是否违反了任何必要专利许可规范？
- 适当赔偿的确定？

专利侵权和损害赔偿的确定

LAVA 声称，“自上而下法”是计算损害赔偿的首选方法，而不是“对比许可法”。LAVA 援引英格兰和威尔士专利法院在 Unwired Planet 案中的裁决来支持这一论点。

与此相反，爱立信则认为，类似性质的许可对确定专利使用费率有很大影响。爱立信认为，这些类似许可提供了宝贵的证据，可以用来确定 FRAND 费率。

法院决定使用“类似许可方法”来确定待定的许可费，重点是类似的许可人，而不是“从上到下的方法”。就实际使用费率而言，法院认为爱立信的出价在“FRAND”范围内，与向其他与 LAVA 规模相当的印度公司提供的费率相似。此外，法官阿米·班萨尔（Amit Bansal）认定，爱立信主张的 8 项标准必要专利（SEP）中有 7 项有效，只有 1 项无效。因此，专利使用费率必须重新调整，以考虑到这一被削弱的专利组合。

结论

爱立信要求 LAVA 支付从 2011 年 11 月爱立信与这家智能手机制造商首次接触起至 2020 年 5 月爱立信最后一项专利到期为止的全部专利使用费，并因侵犯其 2G 和 3G 专利而向爱立信支付超过 2.44 亿印度卢比（约合 2990 万美元）的赔偿金。此外，

英国足总超级联赛有限公司在德里高等法院获得胜利



2024 年 1 月 22 日，德里高等法院的主审法官在 Premier SPG and WVG Mills Pvt. Ltd 起诉英国足总超级联赛有限公司 (Football Association Premier League Ltd.) 一案中作出裁决，表示任何人都不能垄断 “Premier” 这件商标。

在这起案件中，英国足总超级联赛有限公司基于 “计划使用” 为由，申请在第 25 类 (涉及服装、头饰和鞋类) 中为 “Premier League (超级联赛)” 注册商标。Premier SPG and WVG Mills Pvt. Ltd 随即对这件申请提出了异议，理由是该商标在语音、视觉、结构上与其 “PREMIER (超级)” 商标存在着相似性。原告表示，其在 1949 年就开始构思、创造和使用这件标志了，并在 1980 年以后陆续注册在不同的类别中。

原告声称，在过去的 70 年里，作为一个一流的集团，他们凭借着高质量的商品在全球服装行业中建立起了自己的声誉。他们是纱线、服装和袜子 (包括带有不同标志的西装、衬衫、成衣、腰布和纺织品等) 的制造商、出口商以及营销商。自 1991 年以来，原告在印度就一直在连续且大范围地使用 “PREMIER” 这件公司专用商标。

另一方面，被告是在 2006 年基于 “计划使用”

的理由申请的第 25 类商标，这已经与原告的业务产生了交集。而且，原告没有提交任何证据以证明其广泛使用了 “PREMIER” 一词。

被告表示，他们是一家私人公司，总部设在伦敦，由组成足球联赛的 20 个成员俱乐部全资拥有，并且是 “巴克莱超级联赛 (Barclays Premier League)” 的组织机构。每家俱乐部都需要在英超联赛制定的足球规则范围内开展工作。就这些业务而言，被告拥有并有权使用 “Premier League” 这一显著商标及其他变体。凭借着大范围的营销、宣传以及推广活动，英超联赛已经在业内和普通公众消费者中建立起了一定的认知度。同时，英超联赛的商标也在世界各地完成了注册。在印度，被告就是按照第 25 类注册的 “Barclays Premier League” 标志的所有人。

此外，这里还有很多已完成注册的商标，诸如 “Indian Premier League (印度超级联赛)” “Sri Lanka Premier League (斯里兰卡超级联赛)” “Premier Golf League (超级高尔夫联赛)” 以及 “Premier Sports (超级体育)” 等。这体现出 “Premier” 本身就是一个常用的通用词，并且能够与世界各地的体育联赛结合使用。换言之，这件商标得到了广泛的使用。

印度商标注册处在 2023 年 2 月 2 日驳回了异议请求，并批准了该商标的注册请求。注册处指出，这两件商标在语音、视觉或结构上没有相似之处。两件商标之间的唯一共同特征就是 “PREMIER” 一词。然而，这是一个通用词，任何人都不能垄断该词，也不能声称对该词拥有排他性的权利。原告不

同意商标注册处所作出的决定，并就涉案注册商标向德里高等法院提出了上诉。

德里高等法院所作的分析以及裁决

德里高等法院驳回了原告针对注册商标所提起的上诉，并批准了被告的商标注册请求。法院指出，“Premier”和“Premier League”这两件商标之间的相似性并不会造成欺骗性的后果。

为了得出这一结论，德里高等法院专门分析了 South India Beverages 诉 General Mills Marketing 一案中所提到的“反分割规则（the rule of anti-dissection）”以及“主导商标的识别（identification of dominant mark）”等事项。此外，Vasundhara Jewellers Pvt. Ltd. 起诉 Kirat Vinodbhai Jadvani and Ors 一案中也提到了这些原则，即“如果从整体上看涉案的复合商标之间并不存在相似性的话，那么相关机构不能通过只审查其中一件商标的某部分内容并将其与另一件商标的某部分内容进行比较就认定这两件存在着竞争关系的商标会构成欺骗性相似。”

因此，德里高等法院认为，上述反分割规则可适用于正在进行比较的两件复合商标。法院表示，人们不能将被告的商标拆开，并单独取出“PREMIER”一词来与原告的注册商标进行比较。此外，仅凭“PREMIER”一词构成了被告商标的主要组成部分这一理由，并不一定能得出被告商标与原告商标构成欺骗性相似的结论。就复合商标而言，人们必须从整体上对商标进行比较。

此外，法院还参考了 Pidilite Industries Ltd. 起诉 Vilas Nemichand Jain 一案的结果。该案的主审法官指出：“仅凭发票、财务数据以及销售额等证据不

足以证明商标的显著性，人们还需要证明该商标已获得了第二含义，并取代了商标的主要描述性含义。”因此，尽管原告的商标已经完成了注册并投入了使用，但这并不能使原告的商标具有显著性。原告商标的显著性在于各种要素的排列形式。“PREMIER”一词是和花朵一起以一种特殊的风格和形式呈现出来的，而被告的商标则拥有完全不同的元素。换言之，被告的商标使用了一只头戴皇冠、站在足球上的狮子，同时还采用了“LEAGUE”和“PREMIER”等词汇（这些词汇指的是足球产业）。

法官认为，考虑到“PREMIER”一词是在贸易行业中经常会看到的常用词，任何人都不能垄断该词的使用权。此外，“PREMIER”一词指的是联赛的级别。就足球而言，作为一个特别的联赛，这项赛事已在世界范围内获得了认可和商誉。

法院还指出，被告提交的第 25 类商标申请，目的是为了销售产品，而销售体育产品是高端体育品牌所采取的标准行业惯例。因此，对其进行保护是正常的行为。此外，在被告的“BARCLAYS PREMIER LEAGUE”在先商标中也出现了“PREMIER”一词，而该商标在商标注册簿中至少存续了 10 年之久。原告本应就该商标的显著性提出异议，但是其并没有采取这类措施。

与此同时，法院还注意到被告的商标已经在位于世界各大洲的多个国家中进行了广泛的注册，从而加强了原告的商标注册权利。法院的判决结果表明，任何人都不能对贸易中的通用词语要求获得排他性的权利或垄断权。在对存在冲突的复合商标进行比较时，准确适用“反分割规则”是一件极其重要的事情。（编译自 www.mondaq.com）

瑞士

瑞士政府同意对该国专利审查程序进行彻底的改革



近期，瑞士国务委员会利用一部法案解决了有关各方的分歧。这部法案旨在实现《瑞士专利法》的现代化，从而对现有的专利审查程序进行调整。根据最终的投票结果，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IPI）将会被迫开展有关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审查工作。此外，该法案还会彻底改变上诉程序。

瑞士国务委员会是由联邦院上院和国民院下院组成的。最近，立法机构就总部设在伯尔尼的 IPI 在未来授予专利时应该如何审查新颖性和创造性这一问题作出了重大调整。

观察人士预计，瑞士议会将会在 2024 年批准这些措施。根据新的《瑞士专利法》，当事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全部授权”还是“部分授权”其专利。在得到诸如瑞士专利商标律师协会等各家机构支持的情况下，瑞士政府提出了这些改革措施，以创造出一种更加全面和透明的审查与上诉程序。

瑞士专利法的发展历程

自于 1888 年成立以来，IPI 已经完成了数千件专利申请的审查工作。在 IPI 的所有员工之中，其中最著名的当属阿尔伯特·爱因斯坦（Albert Einstein），他在 1903 至 1914 年期间担任了 IPI 的

专利审查员。上述修正案的草案是在 2019 年首次对外发布的。在此之前，相关的从业人员曾担心统一专利法院（UPC）的普及可能会阻碍一部分申请人在诸如瑞士等非欧盟国家中提交申请。

2021 年，联邦委员会发出了一份通知，指出该委员会从整体上是支持这份在 2020 年左右提出的拟议修正案。该修正案的重点是引入“要将瑞士的专利与实用新型看成是未经审查的申请，并以此开展全面审查”这一规定。

然而，在经过多轮磋商之后，人们发现通过这两项修正案会让整个系统变得过于僵化。委员会希望瑞士继续保留灵活的专利制度，从而决定不再引入有关实用新型的修正内容。不过，修正案确实明确支持了“需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来全面审查瑞士专利”的提议。值得一提的是，由于这项措施是可选的，因此当事人依然可以要求 IPI 对其专利进行“部分审查”，并由此产生较低的费用成本。

对现有技术进行审查

然而，调整《瑞士专利法》以确保就新颖性和创造性展开审查只是一个开始。今后，IPI 将会出具一份强制性的检索报告，以确定相关发明领域中的现有技术。每件专利都将附上此类内容。与欧洲专利局（EPO）编制的报告一样，这份报告也可指明可获得专利保护的客体。目前，只要申请人在瑞士提交专利申请时能够完成一些必要的手续，例如排版等，审查员就可以确认是否可以部分授予专利了。换言之，审查员并不会就现有技术开展审查。

因此，这些变化意味着，与 EPO 一样，异议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即是否具备新颖性或者创造

性) 来对已授予的专利申请提出质疑。同时, 委员会还详细阐述了新的上诉程序。该委员会已经废除了 IPI 的内部上诉程序。

精通三种语言

尽管观察人士认为这些变化对瑞士来说是一件好事, 但仍有人担心此举会影响到该国的知识产权质量。例如, 目前瑞士并没有出台有关审查员应如何审查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国家质量基准。

还有一部分人士则担忧 IPI 的工作人员在推进当前就已经很漫长的专利授权程序时是否还有能力承担起另一个阶段的工作。此外, 审查员现在还必须审查涵盖德语、法语和意大利语(即瑞士三种官方语言)的涉及各种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目前尚不清楚与 EPO 的流程相比, 申请人的成本负担究竟是多少。

此外, 希望在瑞士获得“全部授权”保护的公司目前仍可以通过 EPO 的标准程序来获得有效的欧洲专利, 而这也导致一些评论人士质疑是否有必要在瑞士国家专利程序中再增加另一个阶段。

另一方面, 支持者表示, 这一发展将鼓励瑞士的中小型企业在该国申请专利。他们希望这些变化

能够推动瑞士的创新事业。尽管瑞士的国土规模不算太大, 但该国却是一些世界领先的技术和电信公司以及制药巨头的故乡。此外, 委员会还指出, 这些措施有助于为有关各方提升透明度和法律确定性。

首选语言

除了对《瑞士专利法》进行调整之外, 该国的从业人员还提到了广大用户的愿望, 即希望用英语来参与更多的程序。最近, 瑞士联邦专利法院确认, 当事人可以用这种语言来提交专利申请, 并根据实际情况来审查其专利。此外, 只要当事人确保标题和摘要是德语、法语或意大利语的, 那么其余的文件就可以是英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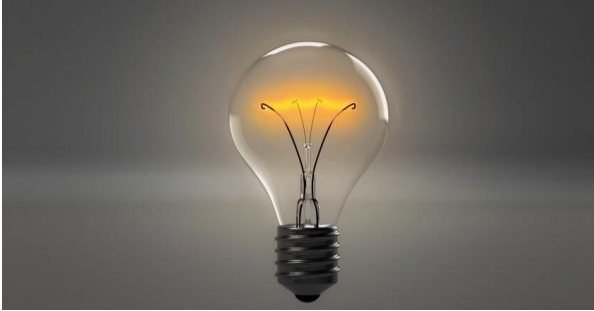
显然, 目前欧洲专利从业者之间有关语言的辩论不仅限于 UPC。在瑞士, 这一变化是从业者推动瑞士知识产权法院使用英语的结果。这是受到大量用英语进行交流的国际客户的影响。但是, 法院尚未允许其法官用英语撰写正式的判决书。也许, 这会是未来另一场有关语言的辩论。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韩国

了解韩国《专利法》的修正内容

韩国《专利法》作出修订后, 申请人应该加快自己的工作(例如尽快启动继续审查并就最终驳回通知书提出上诉), 从而根据新的法律规定来最大限度地延长其专利期限调整期。



本文将重点关注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对韩国《专利法》所作出的两项重要修正。

收紧加速审查规则

有何变化？

在韩国，通过开展现有技术检索来加快专利或实用新型申请审查的通道正在逐渐关闭。此前，人们可以通过提供由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指定的专门机构所出具的现有技术检索结果报告来申请加快审查程序。这些专门机构通常独立于政府的知识产权局。

对外国申请人造成的影响

尽管修正案带来了一些改变，但外国申请人仍然可以借助专利审查高速路（PPH）项目来加快审查，从而确保国际申请人不会受到太大的影响。此举意味着，对于 KIPO 来讲，来自其他司法辖区的检索报告依然是有效的。

专利期限调整（PTA）

当前方案

在韩国，如果一件专利是在申请人首次提交申请的四年之后或者申请人提出审查请求的三年之

后（以二者中的较晚者为准）完成授权的，那么该专利将有资格获得 PTA。利用 PTA，申请人可以更改专利的到期时间以弥补此前因审查工作所造成的延迟。不过，因申请人造成的延迟，例如在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时耽误的答复时间等，也许会降低其可获得 PTA 几率。

新的修订内容还增加了两种因申请人所造成延迟而影响到 PTA 的情况。

在发出授权通知后的继续审查

这种延迟指的是从申请人收到授权通知书之日一直到知识产权局发出新的授权通知书之日之间的时间。因此，PTA 可以最多减少 6 个月。

就最终驳回通知书提出上诉

这种延迟指的是从收到最终驳回通知书之日一直到申请人提交上诉通知之日之间的时间。在这种情况下，PTA 可以最多减少 5 个月。

因此，对于申请人来讲，用最快速度处理继续申请和上诉工作，以尽可能保留最长时限的 PTA 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换言之，申请人应该加快自己的工作（例如尽快启动继续审查并就最终驳回通知书提出上诉），从而根据新的法律规定来最大限度地延长其 PTA。

总而言之，这些变化可能会影响到专利申请策略，特别是那些正在考虑要进入韩国市场的申请人。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巴西

巴西:《名古屋议定书》带来的影响和未来挑战

2023 年 12 月 28 日，巴西在《官方公报》上发布了第 11865/2023 号法令，颁布了《名古屋议定

书》，这是该国在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该议定书是著名的《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的一部分，规定了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分享其使用所产生的惠益。

自 2014 年 10 月 12 日起生效的《名古屋议定书》涉及包括巴西在内的 140 个缔约方的国际承诺，即落实 CBD 关于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及其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的目标。

《名古屋议定书》对巴西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影响

该议定书考虑到了 CBD 确立的原则，即各缔约方对其领土上的遗传资源拥有主权权利，并可能要求其他缔约方的个人、公司或政府实体遵守使用遗传资源的要求并分享其因使用这些资源而产生的惠益。因此，该议定书的缔约方，无论是提供方还是使用方，都必须确保这些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获取以及因其使用而产生的惠益符合各自原产国（地区）的立法。

巴西法律（第 13.123/2015 号法律）规定，获取国家遗传遗产和传统知识的活动必须在国家遗传遗产管理系统（SIGEN）中登记。而“获取”又被定义为对遗传遗产样本或传统知识进行的研究或技术开发。在对获取的成品（即向最终消费者提供的产品，不需要额外的生产过程，其中生物多样性或传统知识是产品增值的主要因素之一）或繁殖材料进行经济开发的情况下，需要对惠益进行分享。

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的规定，外国（地区）企业在获取该国生物多样性的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以开发和制造产品时，即使是位于巴西境外的企业，也有遵守巴西法律的一般义务。如果相关法律当时已经生效，那么它就会适用于诸如涉及用于开发药物卡托普利的巴西具穹蝮蛇的毒液，以及香奈儿 N° 5 香水使用的原产于亚马逊河流域的花梨木

精油的案件。因此，可以看到，该议定书有可能缓解巴西国内和国际公司之间的不对称监管情况。

另一方面，《名古屋议定书》的批准对巴西国内产业的影响主要与理解和遵守外国（地区）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的提供方所规定的义务的一般责任有关。在开发利用外国（地区）生物多样性的新产品时，巴西公司必须了解原产国（地区）的法律，并遵守其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要求。

在批准这项国际条约的过程中，人们关注的主要问题之一是在农业和畜牧业中使用原产于外国（地区）的物种的问题。尽管巴西拥有丰富的野生动植物资源，但为食用而种植和饲养的物种大多是引进的。在大豆、牛肉和大米等出口商品或国内消费食品方面，这引起了农村生产者对可能需要为使用这些物种支付费用的担忧。

在此背景下，必须指出的一点是，巴西关于获取生物多样性的法律，即第 13.123/2015 号法律规定，《名古屋议定书》规定的惠益分享不应适用于其生效前在与农业和畜牧业有关的活动中通过人类行动引入该国的物种。这一限制性条款被作为该议定书第 8 条 c 款规定的一项特殊条件载于颁布法令中。

因此，巴西在其国家法律中对该议定书的生效范围进行了限制，以减轻其对这一领域产生的影响。

未来的挑战

此次法令颁布是《名古屋议定书》正式被纳入巴西国家法律制度所缺少的最后一步。2021 年 4 月 3 日，巴西就已向联合国递交了批准该议定书的信函，而巴西参议院已于前一年批准该议定书。

然而，由于需要在国际层面建立遵守外国（地区）法律或国家法律的机制（其中包括“检查点”制度），因此尚无法对该议定书进行有效实施。例如，巴西专利商标局（BPTO）目前只调查在开发

使用相关国家遗传遗产或传统知识的发明时是否遵守了巴西法律。该机构没有从外国（地区）法律及其各自生物多样性的角度来审查这个问题。

由于该议定书在实践中难以执行，各成员方目前正在讨论采取多边措施实现该议定书目标的必要性。各行各业监测和遵守不同国家（地区）法律的成本可能超过利用生物多样性要素进行研究和创新的积极性，因此可能无法产生与当地社区分享的惠益。

结语

尽管各成员方之间正在讨论可以实现《名古屋

议定书》目标的多边措施，但由于该议定书在实践中执行困难，因此有必要采用各种程序和结构，以使巴西能够履行其在国际社会面前承担的义务。正如《昆明-蒙特利尔生物多样性全球框架》所规定的那样，所有这些问题也必须在重视生物多样性和承认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必要性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同时也应考虑到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范围内就一项关于披露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来源的新条约进行国际谈判的可能性。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巴西繁荣的医疗器械市场引发的专利侵权问题



巴西的医疗器械市场正经历着一次飞速发展，每年吸引数十亿美元的进口额，然而，这一繁荣不仅吸引了合法企业，也吸引了那些想钻空子的企业。

巴西平均每年进口价值超过 67 亿美元的产品，每年推出约 1.4 万种新产品。其中一个例子是，随着减肥手术数量的增加，内窥镜手术设备的销售量也在增加，每年的手术数量已经超过 7 万例。

监管变化

与此同时，巴西的医疗器械监管框架也在不断发展，以简化和减少繁琐的程序。这在吸引合法企业的同时，也为那些愿意钻空子的企业创造了机

会。外国公司越来越多地利用巴西简化的监管框架来获得市场准入，与此同时也有一些企业开始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例如，巴西卫生监管机构 ANVISA 发布了 2022 年第 751 号决议，该决议于 2023 年 3 月生效，根据医疗器械对消费者、患者、操作者或相关第三方健康造成的密集风险程度，将其分为 I、II、III 或 IV 类。

所有非侵入性医疗器械都属于第 I 类，除了用于储存或输送血液、体液或组织、用于输注、给药或引入体内的液体或气体的器械属于第 II 类。此外，绝大多数短暂使用的外科侵入性医疗器械都属于第 II 类。

风险类别中的分类具有相关性，因为它决定了器械将遵守哪种监管程序。属于 I 级和 II 级风险的医疗器械须进行申报，而属于 III 级和 IV 级风险的医疗器械须进行注册。

申报程序要简单得多，只需提交申报表格、进口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声明、合格证以及符合技术法

规中确定的法律规定的证明。与申报制度最相关的一点是，没有必要提交临床研究结果，也没有必要提交安全性和有效性的临床证据。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需要提交专门针对待注册产品或机构申报通知书进行的临床研究结果，以证明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a) 创新医疗器械，无论其风险等级如何（设计、原材料、使用指征等方面的创新）；或 (b) 风险等级为 III 和 IV 的医疗器械，由于其独特的性质和性能与材料设计和制造工艺密切相关，需要使用所申请产品的特定临床数据来验证其安全性和有效性。

虽然这些监管方面的发展有助于提高巴西市场的吸引力和竞争力，但同时也吸引了一些采取不正当竞争做法的公司，它们利用市场准入的便利性来利用他人的知识产权。

外观设计判例法的发展

因此，随着经济的飞速发展，医疗器械知识产权诉讼也随之增加。市场的规模吸引了创新公司的兴趣，巴西正在成为执行知识产权和强大专利组合的重要司法管辖区。

此外，还可以看到，在保护关键创新产品时，专利与外观设计之间存在着有趣的相互作用。致力于该领域研究的公司在创新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开发上投入了大量资金，除了开发能够提高多种医疗程序稳定性和精确性的最先进的技术，这些设计融合了多种人体工程学和功能特点。考虑到所开发的每件产品的敏感性和消费者对所使用设备的信任度，每家公司都需要在市场上树立一个响亮而可靠的品牌，这就使得商业外观等保护措施对这些制造商极为重要。

这迫使法院为工业产权法的不同类型——发明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业外观——制定强有力且明确的判例法。目前，巴西法院正面临这一挑战。

主要案例

2017 年，圣保罗州法院维持了一项审判判决，判定 Grandesc Materiais Hospitalares 侵犯了 Bio Brasil Tecnologia (“Bio Brasil”) 持有的医疗和牙科设施中使用的传染性和尖锐废物处置箱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权。Bio Brasil 向高等法院提起申诉，高等法院撤销了圣保罗州法院的判决，即命令州法院评估上诉人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无效的抗辩论点。然而，在 2022 年重新评估上诉人的抗辩论点时，圣保罗州法院坚持其立场，即根据《专利法》的规定，在联邦法院的自主诉讼中没有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废止记录，而且除了州法院无权审理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无效有关的事项外，上诉人也没有提供足够的书面证据来说服法院相信注册无效，因此再次维持了侵权判决。目前，该诉讼又回到了高等法院。

目前，圣保罗州法院即将就在 Edward Lifesciences 起诉 Endolife Importação 侵犯球囊扩张型经导管心脏瓣膜商业外观的诉讼中提出的专家证据进行辩论。

巴西有关商业外观的判例法非常新，在医疗器械案件方面甚至更新，因此接下来的判决将会提供有关法院立场的信息，并为业界探索巴西的辩护机制增添新的内容。去年年底，法院还下达了初步禁令，禁止 Pro-Tech Industria de Equipamentos de Proteção Ltda. 继续生产和销售涉嫌侵犯 3M Innovative Properties 公司专利的免维护呼吸器。[该案要求签发禁止令，被告必须立即停止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生产和销售 P1004V (S) 和 P1004 (S) 呼吸器。]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例子是圣保罗州法院在 2024 年初做出的审判判决。

法院批准了 Johnson&Johnson do Brasil LTDA (“Johnson&Johnson”) 针对 Scitech Medical

Products Ltd. (“Scitech”) 提出的永久禁令请求，该请求涉及手术缝合器的医疗器械专利和外观设计。这起诉讼的背景十分有趣。

2021年12月，Cilag GmbH International、Ethicon Endo-Surgery INC. 和 Johnson&Johnson do Brasil LTDA 对 Scitech Medical Products Ltd. 提起侵权诉讼，指控其复制了他们的手术缝合器的外观设计和专利技术。他们要求 Scitech 停止销售侵权产品并赔偿损失。Scitech 是一家在巴西市场拥有大量业务的本地医疗设备制造商。

圣保罗州法院法官最初下达了临时禁令 (preliminary injunction)，但上诉法院推翻了这一判决，认为鉴于原告在一年前就已知道涉嫌侵权一事，因此没有直接损害来证明禁令救济的合理性。

在举证阶段后，法院指定的专家得出结论，Scitech 的减肥缝合器侵犯了 Johnson&Johnson 的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家认为 Scitech 的缝合器具有原告发明的所有技术和功能特征。专家的结论是原告的工业品外观设计被侵犯，因为产品的装饰特征比现有技术更接近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保护的對象。

作为辩护策略，Scitech 试图向圣保罗州法院辩称原告的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无效。与此同时，在侵权诉讼开始 18 个月后，Scitech 向里约热内卢联邦法院提起了两起独立诉讼。这两起诉讼旨在宣告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无效。Scitech 要求法院下达临时禁令，中止实施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从而有效阻止对侵权案的最终裁决。然而，里约热内

卢联邦法院驳回了 Scitech 的请求，原因是 Scitech 无法证明胜诉的可能性。

2023年7月，在专家报告发布 4 个月后，侵权诉讼案的主审法官批准了专家报告，并驳回了 Scitech 的补充澄清问题，将诉讼推向了审判阶段。

2024年1月16日，Johnson&Johnson 获得了今年第一份对其在巴西的医疗器械公司有利的审判判决。圣保罗法院发布了针对 Scitech 的永久禁令，确认其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侵权，并下令召回目前市场上流通的所有侵权产品。法院还判予 Johnson&Johnson 获得物质损失赔偿，具体数额将在稍后的审判中进行评估。法院表示：“考虑到案卷中的报告内容表明原告的权利很可能存在，同时考虑到本案的紧迫性，为了避免被告的不法行为继续下去，我认为批准原告提出的紧急救济请求是适当的。”

此外，主审法官还批准了因侵犯 Johnson&Johnson 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而造成的精神损害赔偿。在巴西的专利案件中，判给精神损害赔偿是一种比较少见的做法，主审法官并不经常采用。这意味着专利持有人可以维护其知识产权，同时确保侵权行为本身受到惩罚，对今后的侵权行为起到强有力的威慑作用。

该判决对医疗器械行业来说是一个极好的信号。该审判判决保护了专利所有人，验证了执法系统在知识产权侵犯案件中的功效。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如何在巴西获得专利保护

专利是一种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文档。这种文档具有技术性，因为其必须要描述出工业上的创造

性。其次，该文档还要具备合法性，因为其需要界定出一种可阻止未获得授权的第三方擅自复制发

明的权利。

首先，本文需要澄清的是，在各国的领土中，专利可以分为两个类型，即发明和实用新型。需要强调的是，在将那些具有装饰性质（外观设计）的创作成果应用于工业化产品时，人们可以通过提交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来为其提供保护。

应该注意的是，提交的专利申请应该包括：描述性的报告、权利要求书、附图以及摘要。在涉及产品（例如物品、器皿、工具、装置、设备等）的专利申请以及实用新型申请中，添加附图是强制性的要求。

为了获得专利，申请人的任务是必须要满足有关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适用性的要求。

新颖性指的是一些在现有技术中尚未被人们所理解的东西。此外，现有技术的定义是“在提交相关的专利申请之前就已经被公众所知晓的全部事物”。

在这里，人们需要以一种谨慎的态度来了解“被公众所知晓”这句话。显然，这个程度比所谓的“公开”更加广泛。换言之，任何对此感兴趣的人士都能够自由地获取上述信息。

某些信息若要成为现有技术的一部分，其必须满足下列几项要求：确定性（有其已被证实的生成日期）；充分性（具有与要求获得专利保护的客体可进行比较的描述）；以及公开性（已经被公众所知晓）。

创造性则与接受审查的专利性质有关。对于发明专利来讲，这要求创作成果必须能体现出创造性活动的特别之处。对于实用新型专利而言，这要求其能够具备创造性行为的特征。换句话说讲，为了体现出创造性活动的特点，申请人的创造成果不能只是现有技术所带来的显而易见的结果，例如仅仅是对先前已存在的事物进行逻辑推理就能轻易产生的改编、修订或者改进。

就实用新型来讲，有关创造性的要求相对较低，即“只要该实用新型不会被看成是现有实用新型的常见变体即可”。不过，实用新型仍必须要在使用或者制造的过程中带来功能上的改进。

最后，专利必须具备工业适用性。换言之，该专利所涉及主题必须能够用于产品的批量生产，或者以工艺或者方法的形式来用于制造行业。

同样重要的是，专利有义务提供充分的描述，即包含详细的信息，以便特定技术领域中的专业人员能够复制其客体，以及明确和准确地界定专利保护范围。

总之，要获得专利，申请人必须做到下列几点：在适当的情况下，提供基于附图的详细描述，以便使特定领域中的技术人员能够仅根据报告中描述的信息进行复制，并在必要时用现有技术中已有的信息对其进行补充；清晰且准确地详细说明要保护的具体技术特性。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其他

沙特阿拉伯延长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期

沙特知识产权局（SAIP）发布了第 197 号决定，将外观设计保护的有效期从 10 年延长至 15

年。

沙特阿拉伯（“沙特”）最近采取了重要的措施步骤来改善该国的知识产权，即启动了一个新的国家知识产权平台项目——这也是该地区第一个此类项目——并对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和法规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值得注意的是，沙特知识产权局（SAIP）发布了第 197 号决定，将外观设计保护的有效期从 10 年延长至 15 年。

多哈 JAH 知识产权代理公司首席执行官杰哈德·阿里·哈桑（Jehad Ali E Hasan）表示：“采取这样的举措是为了鼓励和吸引外观设计所有人在沙特寻求对其外观设计的保护，并使其享受 15 年而不是 10 年的更长的保护有效期。上述决定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生效，SAIP 要求代理人通过沙特票据支付系统 SADAD 来支付第 11 年的官方年费。”

他补充道：“直接可预见的影响是，只要外观

设计所有人及时结清到期的年费，他们现在将享受额外 5 年的外观设计保护期。至于长期影响，由于 SAIP 采取的这一良好的措施，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人的数量预计将会翻一番。”

据该公司的知识产权高级总监莫辛·法塔赫（Mohcine Fattah）的说法，沙特是阿拉伯半岛面积最大的国家，而通过这一举措，沙特正在迅速转变为一个创新和经济多元化的王国。“这一转变是以沙特的战略愿景和政策改革为标志的，这意味着一个符合其 2030 年愿景的、重新定义的未来。这种转变不仅保护了创造者和创新者，也反映了沙特致力于为知识产权持有人创建一个安全和可预测的环境的努力，包括工业品外观设计在内的各种知识产权正在迅速发展。”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特斯拉陷入与小型快餐厅的商标纠纷

英国知识产权局作出了一项有利于汽车巨头特斯拉的裁决，该局宣告一家小型快餐店所持有的英国注册商标“TESLA CHICKEN & PIZZA（特斯拉鸡肉和披萨）”无效。



近期，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作出了一项有利于汽车巨头特斯拉（Tesla）的裁决。该公司成功地让一件由一家小型快餐店所持有的英国注册商标“TESLA CHICKEN & PIZZA（特斯拉鸡肉和

披萨）”变成了无效状态。

这种“大卫对抗歌利亚（David versus Goliath）”式的案件经常会在英国成为新闻。然而，对于品牌所有人和知识产权所有人来讲，这项判决结果涉及许多非常重要的法律原则。

背景概述

2020 年 8 月，一家外卖店的老板阿曼吉·阿里（Amanj Ali）在第 43 类注册了（涉及食品和饮料服务）英国商标“TESLA CHICKEN & PIZZA”，并利用该注册商标对“TESLA”的英国商标申请提出了异议，理由是汽车制造商特斯拉提交的这件申请也覆盖了第 43 类中的餐厅与外卖服务。

作为对阿里异议请求的反击，特斯拉提出了针对在先注册商标“TESLA CHICKEN & PIZZA”的无效申请。不过，在争取上述在先权利时，尽管特斯拉公司提出了很多依据，但其并没有任何涉及第43类的注册商标。因此，即便特斯拉声称其汽车产品和服务（涉及第9类、第12类、第36类和第37类）享有声誉，但是其未经注册的“声誉商品”以及酒精饮料和餐厅服务却难以获得相应的权利。在特斯拉的辩护中还包含“恶意”这个理由。

在英国的声誉

在其提交的诉状和意见书中，特斯拉声称自己在各种商品和服务中享有声誉，其中包括“汽车、为电动汽车电机提供电力的电池、汽车的维护和维修服务、汽车融资”以及“酒精饮料”和“提供食品和饮料”。在谈到酒精饮料商品和餐厅服务时，特斯拉表示其中的声誉是一种“预期声誉”。

根据特斯拉提交的证据，该汽车公司在涉及汽车、相关维护和维修服务以及汽车电池的“TESLA”商标中享有声誉。

为了证明其在酒精饮料业务中拥有声誉，特斯拉指出，埃隆·马斯克（Elon Musk）在2018年的一条推文中提到了特斯拉品牌的龙舌兰酒，即“Teslaquila 即将推出”，并随后在《太阳报》上发表了一篇关于销售的文章。在审查完这一证据后，听证官认为这条推文的内容过于牵强，同时还表示该文章讲的是在美国的销售工作，因此并没有证明特斯拉在英国是有声誉的。由此，这些理由也没能站得住脚。

就餐馆业务而言，特斯拉提交了马斯克在2018年发布的另一条推文以作为证据，即“将在位于洛杉矶的一家特斯拉超级充电站中开设一家老式的汽车、旱冰鞋和摇滚餐厅”。对此，听证官认为这一证据比所谓的龙舌兰酒还要弱，同样也没有采纳。因此，就在英国推出酒精饮料商品和餐厅服务

这件事来讲，特斯拉并没有预期声誉权。

对于知识产权所有人来讲，这是一个警示。从通常的法律角度来看，仅仅开展广告业务是不足以在英国产生声誉的。企业必须开展真正的商品或服务交易。尽管法院在一定程度上已经放宽了这一要求，以便企业在进行交易前就能主张获得声誉，但這些企业仍然需要达到“广泛开展广告工作”的门槛。

然而，特斯拉提交的证据可以看作是有关“这种声誉会以何种形式存在”的教案。以推特(Twitter)为例，如果马斯克在推特上发布了有关“更名为X”的推文，并在数周或数月内进行了广泛的炒作，那么这可能就会产生X的预期声誉。

商标声誉和虚假陈述

为了让被告的“虚假陈述”与原告的“声誉”产生某种关联，通常需要原告证明对方构成了某种“欺骗性”行为，但这种举证工作的难度往往很高。

在本案中，在得出有利于汽车公司的意见之前，听证官深入研究了电动汽车市场及其普通消费者的现实情况。人们发现，特斯拉有可能在英国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附近设立食品和饮料店。

听证官认为两家公司之间的关联度和虚假陈述都是客观存在的。阿里商标在英国的预期用途意味着他可能会在特别接近特斯拉充电站的地点开立一家餐厅。因此，客户们会受到欺骗，误以为二者在经济层面上存在着某种联系，而也构成了有关声誉的虚假陈述。

恶意

阿里要求对方支付75万英镑，以将他的“TESLA CHICKEN & PIZZA”注册商标转让给特斯拉。这让人们想到了“恶意”二字。

恶意行为会受到非常严重的处理。不过，当事人需要就此提供非常充分的证据才能在UKIPO和英国的法院中获得成功。

阿里在他的反陈述书中承认，特斯拉在汽车领域中享有盛誉。此外，听证官还驳回了阿里的另一条意见，即“特斯拉是塞尔维亚姓氏，并不是特斯拉自己创造出来的”。由此，法院认为“TESLA CHICKEN & PIZZA”这个名字是为了利用特斯拉标志的声誉和名气而创造出来的，或者是为了阻止这家汽车公司进入到餐饮市场，从而试图在转让商

标时以一种不公平的方式来谋取利益。

尽管特斯拉以“TESLA”商标在酒精饮料和餐厅服务业务中的商誉为由所提出的索赔没有获得成功，但该商标涉及汽车领域的声誉则帮助其取得了胜利。最终，阿里全部的注册商标都遭到了撤销。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澳大利亚专家介绍如何获得.au 域名

在澳大利亚，.au 命名空间下的域名会受到严格的资格与分配规则的约束。非澳大利亚商业实体只有在已提交申请或持有与相关域名完全匹配的澳大利亚商标注册时才有资格注册一个澳大利亚的域名。



在澳大利亚，.au 命名空间下的域名会受到严格的资格与分配规则的约束。重要的是，非澳大利亚商业实体只有在已提交申请或持有与相关域名完全匹配的澳大利亚商标注册时才有资格注册一个澳大利亚的域名。

为了构成“完全匹配”，域名必须与对应商标中的一个、部分或全部单词或数字是相同的。但是，标点符号、冠词（诸如 a、the、and、or、of 等）则不属于上述情况。

据观察，目前有一些外国的域名注册人代表外国公司为带有随机插入标点符号的单词提交了商标申请。删除这些标点符号后，剩余的字母将与.au 空间中最近提交的域名完全对应。其中许多域名只

是处于“搁置”的状态，似乎并没有用于商业用途。

域名注册人看起来正在代表那些希望注册 .au 域名的客户提交商标申请，以便他们能够满足适用的资格标准。实际上，随机插入标点符号也是一种有意义的尝试，以避免相关商标缺乏显著性或注册簿上在先提交的商标产生冲突。

不过，这种做法也会造成两个问题。

首先，这种做法规避了 .au 注册系统的政策目标，即域名应仅提供给那些在澳大利亚真正开展商业活动的企业。

换言之，只有当申请人将商标用于或打算将商标用于其商品或服务时，这名申请人才能在澳大利亚合法地提交商标注册申请。

此外，这些商标既不是实际投入使用的名称，同时还利用各种插入的标点符号（这些标点符号符合 .au 资格标准中指定的精确匹配规则）对实际域名造成了损害。

此举可能会让商标遭到异议和撤销请求。

持有澳大利亚域名的外国实体必须确保他们在持有该域名的整个过程中都符合资格与分配要

求，而不仅仅是在注册时。这意味着他们要保持有效的澳大利亚商标。尽管这里有一些技巧可以满足

获得商标的行政要求，但这些方法仍然存在着让商标失效的风险。（编译自 www.mondaq.com）

“飞翼王”商标在新西兰的中土世界遭到驳回

自《指环王（The Lord of the Rings）》系列电影于 2011 年上映以来，新西兰就一直是“中土世界（Middle-Earth Enterprises）”的代名词。新西兰的旅游业和生意人纷纷成为了作家托尔金（Tolkien）的拥趸。20 多年后，人们对于《指环王》周边商品与服务的需求仍然要比末日山（Mount Doom）的大火还要热烈。

中土世界企业有限责任公司（Middle-Earth Enterprises, LLC）是源自托尔金的作品或与之相关的各种知识产权的所有人，其中就包括诸如“THE LORD OF THE RINGS”等新西兰注册商标。

2001 年 6 月，快餐车车主杰西·福尔摩斯（Jesse Holmes）提交了一件“飞翼王（LORD OF THE WINGS）”的商标注册申请（适用于第 43 类），用于为人们提供食物和饮料。不过，任何人都不能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就轻易引用托尔金的作品，因此这件申请在 2021 年 10 月遭到了驳回。

相关机构根据商标法案的第 17 条 1 款 a 目作出了驳回决定，即由于中土世界企业的商标已经事先被人们所了解和熟知并建立起了自己的声誉，因此福尔摩斯使用“LORD OF THE WINGS”商标可能会对公众造成欺骗或引起混淆。

在为自己进行辩护时，尽管福尔摩斯承认了中土世界企业确实是源自托尔金的作品以及与之相关的商标的所有人，但他也否认了“LORD OF THE WINGS”与“THE LORD OF THE RINGS”这两件商标的相似性会让人造成混淆。同时，福尔摩斯还表示单纯使用“LORD OF THE WINGS”标志并不

会让公众误以为他和中土世界企业所提供的服务之间存在着某种联系，而且这种使用也不太可能会损害到中土世界企业的利益。

商标之间的相似之处

在比较商标的外观和声音时，备案的助理专员采纳了这样一种原则，即最重要的并不是两件商标之间的差异，而是它们之间的相似性。助理专员认为，涉案商标共同拥有的“LORD OF THE”词组以及最后一个单词的结尾处，即 RINGS 和 WINGS，在视觉和听觉层面上都很相似。此外，鉴于人们对于托尔金作品和《指环王》电影的了解，尽管“LORD OF THE WINGS”可以暗指一种包含鸡翅的食品，但这个词同时也很可能被看成是对“THE LORD OF THE RINGS”标题的影射。

服务之间的相似之处

助理专员指出，对“THE LORD OF THE RINGS”标志的认知主要来自于相关的小说和电影，而中土世界企业几乎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来证明“THE LORD OF THE RINGS”是与食品和饮料服务有关的。然而，对于中土世界企业来讲，这件事并没有带来太大的威胁，因为第 17 条 1 款 a 目明确谈到了“因使用申请人商标而让公众产生混淆的情况，无论有关各方的商品和服务是相同、相似还是完全不同的。”

结论

助理专员认为，使用“LORD OF THE WINGS”商标来供应食物和饮品，这个举动可能会引起消费者怀疑“LORD OF THE WINGS”是否与中土世界

企业存在着某种关联或联系，因此该商标的注册申请遭到了拒绝。

就诉讼费来讲，助理专员指出，由于中土世界企业提交了大量不充分、不相关且无法采纳的证据，因此其将诉讼的赔偿金减少了 15%。

对于品牌所有人来说，这一判决所带来的主要影响包括：在根据第 17 条 1 款 a 目判断是否存在

欺骗或者混淆的可能性时，相关的商品和服务不必非要是相同或者相似的；需要确保证据是跟案件有关的且是可以被采纳的，以避免影响到最终的赔偿金数额；以及在从流行文化中汲取灵感时要保持谨慎的态度，避免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提及其他商家的品牌和声誉或与之建立起某种联系。

（编译自 www.mondaq.com）

菲律宾创新和技术支持办公室 2023 年申请量创新高

根据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官方网站报道，随着越来越多的大专院校加入该机构的创新与技术支持计划，2023 年的成员知识产权申请量跃升至历史新高。

IPOP HL 下设的文献、信息和技术转让局（DITTB）的数据显示，成员包括高等教育机构（HEI）、国立大学和学院（SUC）以及创新计划的其他机构等在内的创新与技术支持办公室（ITSO）的知识产权申请总量在 2023 年创下历史新高，达到 1535 件，年增长率为 47.6%，这超过了 2022 年的 1040 件的记录。

与创新相关的知识产权，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在去年 ITSO 收到的所有 87 个申请中占了近 90%，余下的申请为商标。

去年申请的发明专利总量为 427 件，比 2022 年的 241 件高出了 77%。实用新型专利从 574 件增加到 736 件，增长了 28%。工业品外观设计从 127 件增至 200 件，增幅为 57%。商标从 98 件增加到 172 件，增长了 76%。与此同时，版权登记从 237 件增长到 521 件，增幅为 119.8%。

IPOP 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Barba）将这一增长归因于该机构的能力建设，以及 ITSO 成员数量的增加——从 2022 年的 77 名成员增加到

现在的 87 名。

巴尔巴表示：“ITSO 的成员机构是大专院校的知识产权利益相关方的前沿阵地，它们致力于加速知识产权制度在其所在群体中的应用。创纪录的申请量证明了‘ITSO 2.0’计划在帮助建设我们的创新能力以推动我们国家的社会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所取得的成果。”

ITSO 是 IPOP HL 的旗舰计划，旨在使其成员能够开展专利信息检索、专利撰写、知识产权申请、知识产权商业化和知识产权意识提升活动。2019 年，ITSO 对该计划进行了重新设计，创建了“ITSO 2.0”计划，该 2.0 计划根据会员的创新水平和知识产权能力设定了不同的集群可交付成果，为成员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支持。

为了进一步提高申请量，DITTB 进一步修改了 ITSO 集群规则，以提高专利申请的质量，鼓励更多的专利授权和更多的商业化，确保国外的专利保护，并让 ITSO 作为公益志愿者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明人援助计划（WIPO-Inventors Assistance Program），以帮助更多经济困难的发明人获得专利保护。

推动知识产权商业化发展

巴尔巴还表示：“更重要的是，在‘ITSO 2.0’

计划下，我们可以看到我们的 ITSO 合作伙伴继续推动他们的技术以开创新的局面。去年，随着越来越多的 ITSO 希望通过自己的知识产权对社会产生影响，知识产权商业化继续全速向前推进。”

数据显示，有 39 家 ITSO 从事了商业化活动，比 2022 年的 26 家增长了 50%。这使得去年报告的商业化活动达到 74 项，比上一年增长了 51%。

为了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商业化，DITTB 最近将发明人援助计划纳入其 ITSO 计划。

DITTB 主任拉尔夫·贾维斯·阿林多根（Ralph Jarvis H. Alindogan）表示：“通过鼓励 ITSO 管理人员注册为公益知识产权专家，我们可以帮助经济困难的发明人在国内外获得专利。”

阿林多补充称，为了满足 ITSO 的具体需求，已经对其集群标准进行了修订，例如考虑到了实用新型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活动以及注册的知识产权资产。经过完善的集群标准还增加了“铂金”类别，以表彰连续 5 年符合“铂金”类别标准或在国外获得专利的 ITSO。

领先的 ITSO 申请人

为了庆祝这些新成就，包括来自全国各地 ITSO 机构负责人和代表在内的 200 多名与会者于 3 月 25

日齐聚于马尼拉的都喜天丽酒店，参加了主题为“庆祝合作，培养创新”的 2024 年 ITSO 总裁峰会。

以下是 ITSO 获奖者名单：

1、最佳发明专利申请人：南阿古桑省农业与技术学院（44 件申请）

2、最佳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人：宿务理工大学（291 件申请）

3、最佳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人：菲律宾设计中心（56 件申请）

4、最佳商标申请人：中央棉兰老岛大学（24 件申请）

5、最佳版权申报人：伊莎贝拉州立大学（148 件申请）

在活动中，IPOP HL 副局长安·克莱尔·卡博汉（Ann Claire C. Cabochan）鼓励该国的创新者继续最大限度地利用“ITSO 2.0”的服务，并确保将他们的知识产权推向市场。

卡博汉补充道：“请在 ITSO 的帮助下保护你们的知识产权并继续将其商业化。合适的投资者和制造商可能就在不远处。因此，请拓宽你们的网络，这可能会扩大你们的技术能够发挥出作用的各个社区的覆盖范围。”（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主席索索·乔尔加泽会见专利代理人代表

近期，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Sakpatenti）的主席索索·乔尔加泽（Soso Giorgadze）与多位专利代理人进行了会面。会议期间，双方就专利代理人领域中正在进行的改革，以及知识产权领域中出现的挑战展开了探讨。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去年 Sakpatenti 参与制定了格鲁吉亚的专利代理人法草案。格鲁吉亚议会在近期举办的一场听证会上审批通过了该草案。这

部格鲁吉亚的新法案涉及有关专利代理人的注册与活动等议题，并为专利代理人的组建工作奠定了法律基础。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在今年的 1 月 15 日，欧洲专利组织与 Sakpatenti 之间有关在格鲁吉亚境内验证欧洲专利的协议正式生效了。在此之前，即去年的 5 月 16 日，格鲁吉亚还对其专利法进行了修订，从而完成了与欧盟签订的《深度全面的自由

贸易协定 (DCFTA)》第一阶段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对于格鲁吉亚的法律行业来讲，专利代理人协会是一个新出现的事物。因此，格鲁吉亚在这个领域中缺少实践工作。不过，这一次，借助改革专利代理人协会这个机遇，格鲁吉亚将会引入有关专利代理人资格审查的全新标准，例如专利代理人的职业责任保险将会是强制性的。由此，格鲁吉亚将建立起一个全新的现代化机构。该机构将专注于专业发展和创新工作，这将有助于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事

业的发展。

在与 Sakpatenti 主席的会晤中，专利代理人们还讨论了 Sakpatenti 的一些服务费率以及其他挑战。双方一致认为，所有涉及重要问题的决定都将在双方合作且意见一致的基础上作出。同时，两家机构还将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彻底的分析，并以此来制定出相关的建议和行动计划。

(编译自 www.sakpatenti.gov.ge)

乌干达注册服务局对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进行访问

2024 年 2 月 22 日，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O) 总干事贝曼亚·特韦巴兹 (Bemanya Twebaze) 对由董事会主席弗朗西斯·布塔吉拉 (Francis Butagira) 率领的乌干达注册服务局 (URSB) 代表团以及总注册官梅西·凯诺维索 (Mercy Kainobwisho) 和约瑟夫·卡苏勒 (Joseph Kasule) 表示了欢迎。

该代表团在 ARIPO 秘书处进行了为期两天的政策研究访问，旨在通过观察和与知识产权利益相关方以及专家进行接触来增进 URSB 代表团对于 ARIPO 战略活动的理解。

URSB 表示，他们希望能够进一步提高其董事会履行 ARIPO 工作任务的能力，并深入了解知识产权监管、治理和管理的区域性框架。

布塔吉拉对 ARIPO 为 URSB 提供的支持表示了赞扬，并补充道：“借助 ARIPO 的指导，URSB 已经在知识产权领域中取得了重大的成就和进展，例如提高了知识产权的注册数量以及对知识产权法进行了改革，以使其与各种国际条约和议定书保持一致。这些都有助于打造出一个可通过鼓励乌干达创新和创意部门来推动私营部门发展的有利环境。同时，这也符合我们的《国家发展计划 III》。”

在对话过程中，ARIPO 的总干事就布塔吉拉和 URSB 一直努力推动双方进行互利交流一事表示了感谢。他讲道：“ARIPO 始终致力于与乌干达展开合作，从而让知识产权成为其人民推动社会、文化、经济和技术发展的工具。”

(编译自 www.aripo.org)

越南知识产权诉讼格局：趋势、挑战和未来前景

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数量的显著增加揭示了越南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未来。

背景概述

越南的知识产权诉讼格局正在出现着新的变

化。传统上，很少会有涉及知识产权的纠纷能够进入到越南的法庭。最近，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数量的显著增加就体现出了一种变化。这种数量上的激增反映出了更深层次的趋势和挑战，揭示了越南知识

产权执法工作的未来。

有关越南知识产权诉讼的概述

越南遵循的是大陆法系传统，即依靠成文法律。法院的判决或者裁决结果不会为以后的案件创造出具有约束力的判例。然而，它们反映了司法实践，对知识产权持有人具有重要影响。

越南法院会通过民事和 / 或刑事程序来解决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以及知识产权纠纷。尽管目前还没有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案件数量的官方统计数据，但是与涉及知识产权的刑事案件相比，这个数字应该要小得多。

知识产权刑事诉讼

2022 年，越南受理了 220 起与知识产权侵权有关的刑事调查案件。其中，涉及 241 名被告的 112 起案件已经进入到了审判阶段，这些案件主要涉及假冒指控。在另一些案件中，越南的法院似乎并不愿意根据《刑法》第 226 条对这些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提出指控。然而，近年来，此类知识产权诉讼的数量明显增加。在 2021 至 2022 年期间，这种案件的数量出现了大幅增加，总共有 19 起案件，涉及 24 名被告。这一数字几乎等于前十年案件的总数（在 2011 年至 2020 年期间总共有 21 起案件，涉及 30 名被告）。

尽管知识产权所有人不能直接提起刑事诉讼，但他们在核实被调查材料或产品的过程中能够发挥出至关重要的作用。此外，他们还可以在这些刑事案件中要求获得损害赔偿。

知识产权民事诉讼

在越南，人们可能会把民事诉讼看成是一种保障知识产权的关键方法。不过，与其他的行政措施相比，这个方法在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的过程中实际上只是作出了很小的贡献。提出民事诉讼的主要障碍是耗时、费用昂贵且涉及复杂的法律程序。虽然法律规定在法庭上解决案件的时限是 2 到 6 个月，

但实际情况是结案往往会需要长达数年的时间。此外，法院，特别是那些位于偏远省份的法院，可能缺乏有关知识产权事务的专业知识，从而导致问题的复杂化以及让有关各方产生不满情绪。

不过，尽管存在着这些挑战，但民事诉讼仍具有明显的优势。

首先，法院的判决会比行政判决更有分量，因为前者可以起到更大的威慑作用。如果被告 / 侵权人未能自愿履行判决结果所规定的各项义务，那么原告 / 知识产权所有人可以向主管的民事判决执行机构提出请求，以强制其遵守这些义务。

此外，民事诉讼会涵盖每一起案件的所有细节，例如有关知识产权所有人的认定、有关损害的评估、制止侵权的方式以及费用的补偿等。

在谈到索赔金额时，知识产权所有人可以提出索赔要求并由此获得巨额的损害赔偿。给予赔偿的几率和金额取决于知识产权所有人提交的证据数量。根据法律，上述损害赔偿对应的是收入、利润、商业机会和合理费用的损失，可用来弥补和降低侵权人所造成的损害。就商标和专利的侵权来讲，最近的一些法院判决结果表明，损害赔偿金额的计算通常会基于知识产权所有人在没有发生侵权行为的情况下可能会获得的商业机会或利润上的损失。至于版权案件，赔偿金额的计算通常基于版权所有人在许可给侵权人时可能会适用的许可费率。此外，版权所有人有责任提交物证，以证明许可费率是越南的实际市场费率。

在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法院现在通常会就知识产权所有人为案件所支付的合理律师费进行补偿。根据知识产权所有人提交的证据，例如法律服务合同和发票等，法院会确定那些可被视为“合理”的金额。

法律程序

越南法院的知识产权诉讼一审时间通常为 18

到 24 个月，二审的时间则通常会超过 12 个月。虽然法院在特定条件下提供的简易程序或快速程序可以大大缩短审理时间并简化流程，但迄今为止越南还没有以这种方式处理过知识产权案件。

在对法院一审判决结果有异议时，必须由任何一方当事人或人民检察机关在 15 日内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的判决是终审判决结果，并会立即生效。

未来可能会在司法领域中出现的新进展

尽管越南目前没有设立知识产权法院，但该国的《人民法院组织法》修正案草案中含有有关推动组建知识产权法院的条例。从该法律草案的内容来看，根据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的提议，国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决定设立一个专门法院来就知识产权案

件作出一审判决，以及规范该法院的地域管辖权范围。这一变化与越南要不断提升知识产权执法格局的目标是一致的，标志着当地司法系统可能会出现新的进展。

对未来的期待

每年在越南法院提起的知识产权纠纷数量仍然是非常有限。然而，鉴于近年来通过行政措施解决的侵权案件数量较多，而且民事诉讼案件的数量也出现了激增，预计将有更多的知识产权所有人会将知识产权诉讼作为处理知识产权纠纷的高效战略措施。此外，如果越南国会通过了该法律草案，这将进一步加强法院系统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能力。

（编译自 www.mondaq.com）